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2/Add.1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次

第 一 部 分 . 国 际 刑 事 法 院 规 约 草 案 2

.....
第二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162

第一部分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目录

	<u>页次</u>
序言.....	8
第一部分. 法院的设立.....	9
第 1 条 法院.....	9
第 2 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9
第 3 条. 法院所在地.....	9
第 4 条. 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9
第二部分. 管辖权、受理问题和适用的法律.....	10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10
灭绝种族罪.....	10
[侵略罪].....	11
战争罪.....	13
危害人类罪.....	25
[恐怖主义罪].....	27
[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	27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28
罪].....	
第 6 条]. [行使管辖权][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29
[第 7 条].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30
[第 8 条]. 属 时 管 辖	31
权.....	
[第 9 条]. 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31
[第 10 条].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作用]][安全理事会与	

	<u>页次</u>
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	33
第 11 条. 国家的控告.....	35
[第 12 条]. 检察官.....	36
[第 13 条]. 提交检察官的资料.....	36
第 14 条. 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责任.....	39
第 15 条. 受理问题.....	39
[第 16 条]. 关于受理的初步裁定.....	41
第 17 条. 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	42
第 18 条. 一罪不二审.....	44
[第 19].....	45
第 20 条. 适用的法律.....	45
第三部分. 刑法的一般原则.....	47
第 21 条. 法无明文不为罪.....	47
第 22 条. 不溯既往.....	47
第 23 条. 个人刑事责任.....	47
第 24 条. 官职无关性.....	49
第 25 条. [指挥官][上级]对[其所指挥部队][下属]的行为的责 任.....	50
第 26 条. 责任年龄.....	50
第 27 条. 时效.....	51
[第 28 条.] 犯罪行为(作为和(或)不作为).....	53
第 29 条. 犯罪意图(心理要素).....	54
第 30 条. 事实或法律错误.....	55
第 31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55
第 32 条.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	57

页次

[第 33 条]. [具体提到战争罪的可能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58
第 34 条 . 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	58
第四部分 .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58
第 35 条 . 法院的机关.....	59
第 36 条 . 法官全时任职.....	59
第 37 条 .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59
第 38 条 . 法官职位出缺.....	62
第 39 条 . 院长会议.....	62
第 40 条 . 分庭.....	63
第 41 条 . 法官的独立性.....	64
第 42 条 .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64
第 43 条 . 检察官.....	65
.....	
第 44 条. 书记官处办公室.....	67

	<u>页次</u>
第 45 条 . 工 作 人 员	68
第 46 条 . 宣 誓	68
第 47 条 . 免 职	69
第 48 条 . 纪 律 施 措	69
第 49 条 . 特 权 和 免 裕	70
第 50 条 . 薪 金 、 津 贴 和 免 裕	71
第 51 条 . 工 作 语 文	71
第 52 条 . 程 序 和 证 据 规 则	71
第 53 条 . 法 院 条 例	72
第 五 部 分 . 调 查 和 起 诉	73
第 54 条 . 对 指 控 罪 行 的 调 查	73
[第 55 条]. 关 于 国 内 调 查 或 程 序 的 资 料	78
[第 56 条]. 检 察 官 让 出 调 查	78

页次

查.....	
[第 57 条]. 预 审 分 庭 在 调 查 方 面 的 职 能.....	79
第 58 条 . 起 诉 的 开 始.....	80
第 59 条 . 逮 捕.....	84
第 60 条 . 审 前 拘 留 或 释 放.....	87
第 61 条 . 起 诉 通 知.....	89
第 六 部 分 . 审 判.....	96
第 62 条 . 审 判 地 点.....	96
第 63 条 . 缺 席 审 判.....	96
第 64 条 . 审 判 分 庭 的 职 能 和 权 力.....	100
第 65 条 . 认 罪 后 的 程 序.....	101
第 66 条 . 无 罪 推 定.....	102

页次

第 67 条 . 被 告 人 的 权 利.....	102
第 68 条 . [被 告 人 、] 被 害 人 和 证 人 的 保 护 [及 参 与 诉 讼].....	104
第 69 条 . 证 据.....	106
第 70 条 . 破 坏 法 院 完 整 性 的 罪 行.....	107
[第 71 条]. 敏 感 的 国 家 安 全 资 料.....	108
第 72 条 . 法 定 人 数 和 判 决.....	112
[第 73 条]. 对 被 害 人 的 赔 偿.....	113
第 74 条 . 判 刑.....	114
第 七 部 分 . 刑 罚.....	116
第 75 条 . 适 用 的 刑 罚.....	116
[第 76 条]. 适 用 于 法 人 的 刑 罚.....	118
第 77 条 . 量.....	119

页次

刑.....	
[第 78 条]. 适用的国家法律标准.....	119
[第 79 条]. 法院收到的罚金 [和资产.....	120
第 八 部 分 . 上 诉 和 复 核.....	121
第 80 条 . 对 判 决 或 判 刑 的 上 诉.....	121
第 81 条 . 对 中 间 裁 定.....	122
第 82 条 . 上 诉 的 审 理 程 序 的 上 诉.....	123
第 83 条 . 变 更 定 罪 判 决 或 判 刑.....	124
[第 84 条]. 对 嫌 疑 人 / 被 告 人 / 被 定 罪 人 的 赔 偿.....	126
第 九 部 分 . 国 际 合 作 和 司 法 协 助.....	127
第 85 条 . 一 般 合 作 义 务.....	127
第 86 条 . [合 作 请 求 : 一 般 规 定].....	127
第 87 条 . 将 人 [交 出][移 送][引 渡] 给 法.....	129

页次

院.....	
第 88 条 . [交出][移送][引渡] 的 请 求 的 内 容.....	135
第 89 条 . 临 时 逮 捕.....	137
第 90 条 . 其 他 形 式 的 合 作 [及 司 法 与 法 律 [相 互] 协 助].....	138
第 91 条 . 根 据 第 90 条 提 出 的 请 求 的 执 行.....	142
[第 92 条]. 特 定 规 则.....	144
第 十 部 分 . 执 行.....	146
第 93 条 . 承 认 [和 执 行] 判 决 的 一 般 义 务.....	146
第 94 条 . 国 家 在 徒 刑 的 执 行 [和 监 督] 方 面 的 作 用.....	146
第 95 条 . 判 刑 的 执 行.....	147
第 96 条 . 判 刑 的 监 督 和 实 施.....	147
第 97 条 . 服 刑 人 在 执 行 期 满 后 的 转 移.....	148
[第 98 条]. 不 得 因 其 他 罪 行 被 起 诉 / 受 处.....	149

页次

罚.....	
[第 99 条]. 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	149
第 100 条 . 赦免、假释和减刑 [提前释放].....	150
[第 101 条]. 越狱.....	151
第十一部分 . 缔约国大会.....	152
第 102 条 . 缔约国大会.....	152
第十二部分 . 法院经费的筹措.....	154
第 103 条 . 法院费用的支付方式.....	154
第 104 条 . 法院的经费.....	154
第 105 条 . 自愿捐助.....	155
第 106 条 . 摊款.....	155
第 107 条 . 年度审核.....	155
第十三部分 . 最后一条.....	156

页次

款.....	
第 108 条 . 争 端 的 解 决.....	156
第 109 条 . 留.....	156
第 110 条 . 正.....	158
第 111 条 . 规 约 的 查.....	159
第 112 条 . 签 字 、 批 准 、 接 受 、 核 准 或 加 入.....	160
[第 113 条]. 早 日 施 行 规 约 的 原 则 和 规 则.....	160
第 114 条 . 效.....	160
第 115 条 . 约.....	161
第 116 条 . 有 效 本.....	161

序 言¹

本规约缔约国,

希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有效起诉和制止受到国际关注的罪行,并为此目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强调此法院的目的只是对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

又强调此法院的目的是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可能没有这种审判程序,或者在审判程序可能不发生效用的情况下,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²

兹协议如下:

¹ 在这方面,有一项提案载于 A/AC.249/1998/DP.6 号文件。

² 一些代表团已表示反对序言第三段的措辞,并要求使该段符合《规约》第 1 条,行文改为:

“又强调” 此法院应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

第一部分. 法院的设立

第 1 条

法 院

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本法院”),其权力是将实施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本法院的管辖权和运作应由本规约加以规定。

注:“法院”一词在本规约案文内的使用应保持前后一致。

第 2 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本法院应当以院长代表本法院缔结,本规约缔约国批准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第 3 条

法院所在地

1. 本法院应设在……(“东道国”)……。
2. 院长经缔约国大会批准,可以与东道国缔结在该国与本法院之间建立关系的协定。
3. 本法院可以在任何缔约国领域内,并根据特别协定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域内,行使其职权和职能。

第 4 条

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1. 本法院是常设机构,按照本规约对缔约国开放。本法院应于需要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采取行动。
2. 本法院应具有国际法人资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二部分. 管辖权、受理问题和适用的法律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罪行具有管辖权:

- (a) 灭绝种族罪;
- (b) 侵略罪;
- (c) 战争罪;
- (d) 危害人类罪;
- (e) ...

注: 在决定规约草案应包括的罪行后, 头一条所列各款应予调整, 后面的条文各项规定则各自成为一条, 相应地予以编号。

灭绝种族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灭绝种族罪是指蓄意¹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²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全部或局部地实际消灭该团体;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¹ “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团体”被理解为特定故意消灭一个团体的不少成员。

²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有人提议审查可否在危害人类罪行的范围内处理“社会和政治”团体问题。

注: 应根据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讨论来考虑是否需要这一脚注。

³ “精神……伤害”被理解为精神官能所受损害不是轻微或暂时性的。

(e) 强行移送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下列行为应予处罚:

- (a) 灭绝种族;
- (b) 共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灭绝种族未遂;
- (e) 共同灭绝种族。]⁴

[⁵侵略罪⁶

注:本草案并不妨害讨论第 10 条所处理的,在侵略问题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备选案文 1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危害和平]罪是指[一国内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政治/军事行动的]个人所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策划,
- (b) 预备,

⁴ 在刑法一般原则工作组在其工作范围内审议了这个问题后,工作组将回来审议《灭绝种族公约》第三条的位置问题。

注:另见第 23 条(个人刑事责任)。

⁵ 此方括号于第 2 款末尾结束。

⁶ 本提案反映了很多代表团的意见,即应将侵略罪行列入规约。

筹备委员会在不妨害关于将这个罪行列入规约的最后决定的情况下对之进行审议。

- (c) 命令,
- (d) 发动,或
- (e) 实行

一国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武装攻击][使用武装力量][侵略战争,][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加旨在实施上述任何一种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而[这种][武装攻击][使用武力][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经安全理事会断定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

备选案文 2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在本国内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政治/军事行动的人,违反《联合国宪章》,针对另一国使用武装力量,威胁或侵犯该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即犯下侵略罪。]

[2. [构成[侵略][武装攻击]的行为包括:]⁷

[下列行为构成侵略,但有关的行为或其后果须有一定的严重性:]

-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
-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群;
-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留驻在接受国境内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留驻在该另一国境内的期间;
-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允许该另一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 (g) 一国派遣或为他国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采

⁷ 案文第 2 款反映了一些代表团所持的意见,即此项定义应列举构成侵略的行为。

取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重大地参与这些行为。]]

备选案文 3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须经第 10 条第 2 款所述的安全理事会对国家行为所作出的决定],侵略罪是指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所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a) 发动,或

(b) 实行

一国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武装攻击,而且这种武装攻击[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并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2. 在实施第 1 款所述的攻击时,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a) 策划

(b) 预备,或

(c) 命令

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战争罪⁸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战争罪”是指:

A. 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即对有关《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所保护的人或财产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⁸ 有人认为,某些条文应放在方括号内。各项备选案文的先后次序绝不代表备选案文所得支持程度。有些备选案文得到极其有限的支持。

- (a) 故意杀害;
 - (b)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 (c)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d)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蛮横的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侵占;
 - (e) 强迫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在敌对国军队中服务;
 - (f) 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应享的公平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 (g) 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 (h) 劫持人质。
- B. 严重违反国际法范围内已经确立的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a)

备选案文 1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和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备选案文 2

无(a)款。

(a 之二)

备选案文 1

故意指令攻击非军事目标的民用物体;

备选案文 2

无(a 之二)款。

(b)

备选案文 1

故意发动无军事上之必要的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⁹

备选案文 2

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是过分的;¹⁰

备选案文 3

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¹¹

备选案文 4

无(b)款。

(b 之二)

⁹ 同意的是,有必要在条款中,很可能是在关于一般原则的一节内插入一项条款,即规定必须认定存在明知和故意的要件才可判定被告人犯下战争罪。例如:“本法院为了断定被告人具有明知及犯罪故意,足以判定犯下某一罪行,首先必须考虑该被告人当时的实际处境和知道的情况,以确定该被告人具有犯下该罪的明知和故意要件。”

注:但关于这一脚注,参看处理类似问题的第 29 条(犯罪意图(心理要素))和第 30 条(事实或法律错误)。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备选案文 1

故意对具有危险威力的工程或装置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造成过分的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是过分的;

备选案文 2

无(b之二)款。

(c)

备选案文 1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市镇、乡村、住所和建筑物;

备选案文 2

以不设防地点和非军事区为攻击目标;

(d) 杀害或伤害已放下武器或毫无抵抗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战斗员;

(e) 不当地使用停战旗、敌方或联合国的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识别标记,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f)

备选案文 1

占领国将其部分平民人口移送到其占领的领土;

备选案文 2

占领国将其部分平民人口移送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地方。

备选案文 3

(一) 在被占领领土内安置定居者和改变被占领领土的人口组成;

(二) 占领国将其部分平民人口移送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地方;

备选案文 4

无(f)款。

(g)

备选案文 1

故意指令攻击宗教、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专用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和收容伤病人员的地方,除非这些地方当时用于军事目的;

备选案文 2

故意指令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专用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和收容伤病人员的地方,除非这些地方当时用于军事目的;

(h) 使受敌对方控制的人员遭受割除器官或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既不具有治疗相关人员的医学、牙医学或临床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还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了这些人员的健康;

(i) 以奸诈手段杀害或伤害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

(j) 宣布杀无赦;

(k) 摧毁或占有敌方的财产,除非这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l) 在法院宣布取消、中止或不受理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

(m)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战争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是在交战国军中服役;

(n) 洗劫城镇或地方,即使是被攻占的;

(o)

备选案文 1

使用下列有意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

- (一) 毒药或有毒武器;
- (二) 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三) 容易在人体内胀大或变成扁平的子弹,诸如具有坚硬的、不完全包裹弹芯或经切穿的弹壳的子弹;
- (四) 出于敌意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细菌(生物)战剂或毒素;
- (五) 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界定并禁止的化学武器;

备选案文 2

使用下列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

- (一) 毒药或有毒武器;
- (二) 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三) 容易在人体内胀大或变成扁平的子弹,诸如具有坚硬的、不完全包裹弹芯或经切穿的弹壳的子弹;
- (四) 出于敌意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细菌(生物)战剂或毒素;
- (五) 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界定并禁止的化学武器;
- (六) 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以后予以全面禁止的其他武器或武器系统;

备选案文 3

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根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

备选案文 4

使用下列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根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

或

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根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毒药或有毒武器；
- (二) 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三) 容易在人体内胀大或变成扁平的子弹,诸如具有坚硬的、不完全包裹弹芯或经切穿的弹壳的子弹；
- (四) 出于敌意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细菌(生物)战剂或毒素；
- (五)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界定并禁止的化学武器；
- (六) 核武器；
- (七) 杀伤地雷；
- (八) 致盲激光武器；
- (九) 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以后予以全面禁止的其他武器或武器系统；

(p)

备选案文 1

侵犯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备选案文 2

侵犯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种族隔离行径及其他基于种族歧视侵犯个人尊严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行径;

(p 之二)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及同时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性暴力;

(q) 利用平民或其他被保护人在场使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受军事行动的影响;

(r) 故意指令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s) 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按照《日内瓦公约》提供救济物品;

(t)

备选案文 1

强迫未满十五周岁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备选案文 2

招募未满十五周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12

备选案文 3

¹² 本备选案文设法体现公认的国际法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同时采用适合于个人刑事责任而不是国家责任的措辞。

采用“利用”和“参与”两词,以便既包括直接参与战斗,也包括积极参与同战斗相关的军事活动,如侦察、当间谍、破坏以及利用儿童当诱饵、信使或军事检查站的人员。但这不包括与敌对行动显然无关的活动,如向空军基地运送粮食供已婚军官家中佣仆食用。但是,利用儿童从事直接支助职能,如作为挑夫向前线运送军需,或在前线从事各种活动,则将包括在该两词的意义之内。

- (一) 招募未满十五周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或
- (二) 允许上述儿童参加敌对行动;

备选案文 4

无(t)款。

* * *

备选案文一

本条 C 节和 D 节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

C. 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即对并未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放下武器的和因病、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丧失战斗力的武装部队人员,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对生命和人身施加暴力,特别是一切形式的谋杀、伤残肢体、虐待和酷刑;
- (b) 侵犯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c) 劫持人质;
- (d) 未经具有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成的法庭宣判,径行判罪和处决。

D.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备选案文 1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和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备选案文 2

无(a)款。

(b) 故意指令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c)

备选案文 1

故意指令攻击宗教、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专用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和收容伤病人员的地方,除非这些地方当时用于军事目的；

备选案文 2

故意指令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专用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和收容伤病人员的地方,除非这些地方当时用于军事目的；

(d) 洗劫城镇或地方,即使是被攻占的；

(e) 侵犯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e 之二)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及同时构成严重破坏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三条的任何其他形式性暴行；

(f)

备选案文 1

强迫未满十五周岁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备选案文 2

招募未满十五周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备选案文 3

(一) 招募未满十五周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或

(二) 允许上述儿童参加敌对行动；

备选案文 4

无(f)款。

(g) 根据与冲突有关的理由指令平民人口离去,但因所涉平民的安全理由或因必要的军事理由而有此需要的除外;

(h) 以奸诈手段杀害或伤害敌方战斗员;

(i) 宣布杀无赦;

(j) 使受冲突另一方控制的人员遭受割除器官或任何种类的医疗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既不具有治疗相关人员的医学、牙医学或临床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还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了这些人员的健康;

(k) 摧毁或占有敌方的财产,除非这是基于冲突的必要;

(l)

备选案文 1

不规定违禁武器。

备选案文 2

根据对 B 节(o)款的讨论提及武器。

备选案文二

在 D 节加插下列规定:

- 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按照《日内瓦公约》提供救济物品;
- 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
- 故意对具有危险威力的工程或装置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造成过分的平民死伤或破坏民用物体,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是过分的;
- 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奴隶买卖;

备选案文三

删除 C 和 D 节开头部分。

备选案文四

删除 D 节。

备选案文五

删除 C 和 D 节。

* * *

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

备选案文 1

本法院的管辖权应扩及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第 X 条(战争罪)所列罪行,如果是一项计划或政策的部分行为或大规模犯下这些罪行的部分行为,本法院才对罪行具有管辖权。¹³

备选案文 2

本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第 X 条(战争罪)所列罪行如果是,一项计划或政策的部分行为或大规模犯下这些罪行的部分行为,本法院对这些罪行尤其具有管辖权。²

备选案文三

不规定触发程度。

* * *

第 Y 条

(关于规约中涉及罪行定义的部分)

¹³ 有人表示应审议本提案的内容和位置。

在不妨害本规约各项规定的适用的情况下,不应将规约本部分任何规定解释为具有任何限制或妨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的意思。

注:

- 第 Y 条可构成一单独条款,亦可并入第 5 条(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 第 21 条第 3 款(法无明文不为罪)和第 20 条(适用的法律)处理相关问题。

危害人类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为危害人类罪是指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如果这些行为是[广泛[和][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人口实施这些行为的部分行为],[基于政治、思想、种族、族裔或宗教理由或任何其他任意确定的理由][在武装冲突中][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实施广泛[和][或]有系统的[大规模]攻击的部分行为]:

注: 如果保留第二备选案文,应考虑其与第 1 款(h)项的关系。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或强行移送人口;
- (e) [公然违反国际法][违反基本法律规范][拘押或][监禁][剥夺自由];¹⁴
- (f) 酷刑;
- (g) 强奸或其它[严重性相当的]性虐待,或强迫卖淫;
- (h)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或宗教[或性别] [或其他类似]理由,¹⁵对任何可确定为同一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并涉及本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罪行];

¹⁴ 有人提议,本项不包括言论自由,但包括单方面封锁人口。

¹⁵ 其中还包括诸如社会、经济 and 身心残疾等理由。

(i) 强迫失踪;¹⁶

(j)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类似的]不人道行为。¹⁷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

(a) 灭绝包括[蓄意、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以消灭一部分人口;

(b) “驱逐出境或强行移送人口”是指[为了违反国际法的目的][在无合法与必要的理由的情况下][在无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将[人][人口]迁离有关[人][人口][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合法居留当地][居留当地的][为其居民的]地区;

(c) [“酷刑”是指故意致使[在被告人拘押或实际控制下的][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包括纯因[符合国际法的]合法制裁而引起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造成的痛苦]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酷刑”所犯下的定义];

(d) 迫害是指违反国际法,蓄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目的是根据声明的理由进行迫害];

(e) [“强迫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或核准、支持或默许违反个人意愿,逮捕、拘押或劫持某人,然后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透露有关人的命运或下落,从而将其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¹⁶ 有人提议,需要多些时间考虑是否列入本项。

¹⁷ 有人提议是否将这一款列入应待进一步澄清。还有人提议将制度化歧视列入行为清单。

*18

[恐怖主义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恐怖主义罪是指:

(1) 从事、组织、赞助、指使、便利、资助、鼓励或纵容针对另一国的个人或财产的暴力行为,其性质是在知名人士、群体、公众或人口的精神上制造恐怖、恐惧和不安全感,无论提出作为辩解的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和目的为何;

(2) 下列公约规定的罪行:

(a)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c)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d)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e)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f)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3) 利用火器、武器、爆炸物和危险物品作为滥施暴力的手段,使个人、群体或人口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或使财物受到严重损害的罪行。]

[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是指[故意而有系统或大规模地攻击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旨在阻止或阻碍该行动完

¹⁸ 筹备委员会在不妨害关于将三种罪行(恐怖主义罪、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罪)列入规约的最后决定的情况下对这些罪行进行审议。筹备委员会仅笼统地讨论了这三种罪行,没有时间象对其他罪行一样进行彻底的审查。

成其任务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a) 谋杀、绑架这些人员或对其人身和自由的其他攻击;

(b) 对任何这些人员的办公房地、私人住所或交通工具进行的,可能威胁其人身或自由的暴力攻击。

2. 本条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为强制执行行动授权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在这种行动中,任何人员都是与有组织武装部队交战的战斗员,应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

¹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罪是指大规模越境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a) (一) 违反《1961 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或《1971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中介买卖、发送、转运、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二) 违反《1961 年公约》和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灌木或大麻植物;

(三) 为了进行本款第(一)项所列的任何活动,拥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件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¹⁹ 此方括号在本条尾末结束。

- (五) 组织、管理或资助本款第(一)、(二)、(三)和(四)项所列的任何罪行；
- (b) (一) 明知财产得自本款(a)项所定的任何罪行或参与这种罪行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项财产的非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这种罪行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变换或转让该项财产；
- (二) 明知财产得自本款(a)项所定的罪行或参与这种罪行的行为,隐瞒或掩饰该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有关权利或所有权。

注:本法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将仅适用于接受法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的规约缔约国。参看第 9 条备选案文 1 第 2 款或备选案文 2 第 1 款。]

第 6 条

[行使管辖权][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 在下列情况下,对于第 5 条[(a)至(e)款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罪行,本法院[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可以][应当][对某人][行使][具有]管辖权:

[(a) [事情][情况]是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0 条][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提交本法院的;]

(b) 缔约国[两个缔约国][或者非缔约国]依照第 11 条提出控告;

[(c) 事情是检察官依照第 12 条提出的。]

[2. [对于第 1 款(b)项[和(c)项]的情况,][只有在对有关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依照第 9 条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并且][如果国家管辖权不存在或不发生效用,][依照第 15 条规定]],或在[一个有关国家][有关各国][这些国家]将事情让给本法院审理时,本法院[才][可以行使][应具有]管辖权。]

[²⁰第 7 条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第 1 款开头部分

备选案文 1²¹

[对于第 6 条第 1 款(b)项[和(c)项]的情况,]如果下列国家已依照第 9 条接受本法院对第 5 条(a)至(e)款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则本法院[可以][应当][对某人][行使][具有]管辖权:

备选案文 2

[对于第 6 条第 1 款(b)项[和(c)项]的情况,]如果下列国家接受本法院对经由某一国提出控告的有关案件行使管辖权,则本法院[可以][应当][对某人][行使][具有]管辖权:

[(a) [根据国际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国家(“拘留国”)][提出控告时该人在其境内居住的国家];]

[(b) 有关行为[或者不作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或如果罪行是在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则该船只或飞行器的登记国];]

[(c)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一项国际协定请拘留国为起诉目的交出嫌疑人的国家,[除非这项请求被拒绝];]

[(d) 被害人的国籍国;]

[(e) 罪行的[被告人][嫌疑人]的国籍国;]

[2. 如果本法院行使管辖权须得其接受的国家拒绝接受管辖权,该国应将此情况通知本法院[并说明理由]。]²²

²⁰ 此方括号在第 7 条末尾结束。

²¹ 备选案文不加上方括号,因为它们只是得到一些代表团支持的案文。另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一种或多种备选案文,或建议在备选案文中作出其他修改。

²² 本款只与第 1 款开头部分的备选案文 2 有关。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如果需要其接受的国家在(……)天内尚未表示是否接受管辖权,本法院[即可以][将不得]行使管辖权。]²³

[4. 如果控告所述行为关系到一个非本规约缔约国,该国可向本法院书记官长交存一份明确声明,同意本法院对声明具体指出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²⁴第 8 条²⁵

属时管辖权

1. 本法院只对本规约生效之日后实施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如果一国在本规约生效后成为本规约缔约国,对于由该国国民,或在该国境内,或对该国国民实施的罪行,除非是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实施的,否则本法院不能受理。]

[2. 对于本规约生效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罪行,即使罪行的实施时间是在本规约生效之后,本法院亦不具管辖权。但安全理事会可以另作决定。]]

注:此条与第 22 条(不溯既往)存在相互关系。

[²⁶第 9 条

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备选案文 1²⁷

1. 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即接受本法院对第 5 条[(a)至(d)款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罪行的[固有]管辖权。

²³ 同上。

²⁴ 此方括号在第 8 条末尾结束。

²⁵ 应进一步考虑本条所提出的问题应放在本规约中的什么位置。

²⁶ 此方括号在本条第 5 款末尾结束。

²⁷ 备选案文 1 和 2 并不相互排斥,可以将两个案文结合,使备选案文 1 适用于某些罪行,备选案文 2 适用于另一些罪行。

2. 对于除第 1 款所述以外的第 5 条所述罪行,本规约缔约国可以:
 - (a) 在表示同意接受本规约拘束时作出声明,或
 - (b) 在以后作出声明,接受本法院对声明中指明的罪行的管辖权。
3. 如果根据第 7 条规定,须得到一个非本规约缔约国的接受,该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同意本法院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该接受国应依照本规约第九部分,毫不迟延地全力同本法院合作。]

备选案文 2

1. 本规约的缔约国可以:
 - (a) 在表示同意接受本规约拘束时向保存人提交声明;或
 - (b) 在以后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本法院对声明中指明的[第 5 条(a)至(e)款或其任何组合]所述[那些]罪行的管辖权。
2. 声明可以普遍适用,也可以限于[特定行为,或限于]在特定期限内实施的[行为][一种或多种第 5 条(a)至(e)款所述罪行]。²⁸
3. 声明可以指定期限,但期满前不得撤销,如果不指定期限,则须提前六个月向书记官长提出撤销通知才可以撤销。撤销声明不影响根据本规约已开始进行的诉讼。²⁹
4. 如果根据第 7 条的规定,须得到一个非本规约缔约国的接受,该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同意本法院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该接受国应依照本规约第九部分,毫不迟延地全力同本法院合作。]
- [5. 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述的声明不得含有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述限制以外的其他限

²⁸ 本款也可以适用于备选案文 1。

²⁹ 同上。

制。]]

另一备选案文

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

1. 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即接受本法院对第 5 条[(a)至(d)款]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2. 非本规约缔约国可以通过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的方式,接受在起诉第 5 条所述罪行方面同本法院合作的义务。此后,接受国即应依照本规约第九部分,毫不延迟地全力同本法院合作。]

[³⁰第 10 条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

1. [虽有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按照有关提交的规定][作出提交的[正式]决定]将涉嫌实施一种或多种罪行的[事情][情况][提交]本法院[检察官],则本法院根据本规约,仍然对第 5 条[所述的][指明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2. 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通知本法院检察官时,[有关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此发出的信]应附上安理会所能得到的全部佐证材料。]
3. 安全理事会可根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作出的正式决定,向检察官提交控告,指出有人涉嫌实施了第 5 条所述的罪行。]
- 4.

备选案文 1

[关于[第 5 条所述的]侵略[行为][罪行]或同这种侵略[行为][罪行]直接有关的

³⁰ 此方括号在第 7 款备选案文 2 末尾结束。

控告,除非安全理事会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首先][断定][正式决定]作为控告事由的某国的行为[是][不是]侵略行为,否则可以[不得][根据本规约]提出这种控告。]

备选案文 2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作出的关于一国实施了侵略行为的断定,对本法院审理的有关侵略行为的控告具有拘束力。]

5. 安全理事会[向本法院提交一件事情或][根据本条第 4 款]作出[断定][正式决定],绝不得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在裁定有关个人的刑事责任方面的独立性。

6. [根据本规约提出的关于侵略行为或与侵略行为直接有关的控告,及本法院对这类案件作出的判决,不妨害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享有的权力。]

[³¹7. 备选案文 1

对于[[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侵略行为的]安全理事会正在[根据《宪章》第七章][作为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或作为侵略行为][积极][加以处理的]][[经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并正在为此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职能的][争端或]情况,[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同意],不得根据本规约展开起诉。

备选案文 2

1. [除本条第 4 款所述的情况外],如果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或侵略行为,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就此[作出指示][作出[正式的明确]决定],[则在十二个月内]不得根据本规约展开[或进行]起诉。

2. 关于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行动的[通知][安全理事会正式决定]可以每隔十

³¹ 此方括号在备选案文 2 第 3 款末尾结束。

二个月[根据其随后作出的决定]延续一次。]

3.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合理的时限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本法院可对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情况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³²

国家的控告

1.

备选案文 1

[[同时是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方的缔约国]][[根据第 9 条就一种罪行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缔约国]可以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提请处理涉嫌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事情][情况],[指控有人涉嫌实施了[灭绝种族罪][这些罪行][第 5 条[(a)至(d)款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罪行][并请检察官调查该情况,以确定是否应控告某个人或某些人实施了这些罪行。]]

备选案文 2

[下列(a)至(d)所列的[根据第 9 条就一种罪行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缔约国,可以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指控有人涉嫌实施了[这种罪行][第 5 条[(a)至(d)款或其任何组合]所述罪行]:

- (a) 有关的行为[或不作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
- (b) 拘留国;
- (c) 涉嫌人国籍国;
- (d) 被害人国籍国。]

[2 已根据第 9 条就第 5 条(e)款所述罪行接受本法院管辖权,并且是有关条约缔约

³² 本条移自第五部分。

方的缔约国,可以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指控有人涉嫌实施了这种罪行。]³³

[3. 提出控告时,应尽可能具体说明相关情节,并附上控告国可以得到的任何佐证文件。]³⁴

[4 检察官应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依照第 11 条提交的所有控告。]

[第 12 条³⁵

检察官

检察官[可以][应当][依据职权][自行][或]根据从[他可能要求]任何来源特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得][提供]的资料展开调查。检察官应评估所收到或获得的资料,确定是否有充分的根据采取行动。[为展开调查的目的,检察官可以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被害人或代表被害人的组织,或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关于涉嫌实施第 5 条(a)至(d)款所述罪行的资料。]]³⁶

注:(如果保留这一条)应统一本条采用的“充分根据”和第 54 条第 1 款采用的“合理根据”两种措辞。

[第 13 条

提交检察官的资料

1. 检察官收到被受害人、代表被害人的组织、区域或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可靠来源收提交的,关于有人实施第 5 条所述罪行的资料时,应分析资料的严重性。为此目的,检察官可以要求各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被害人或其代表,或检察官认为适当的其他来源提供其他资料,并可以在本法院所在地接受书面或口头证

³³ 这项规定不妨害各代表团对“条约罪行”的立场。

³⁴ 在关于程序事项的讨论中,可能有必要就控告的内容作进一步讨论。

³⁵ 本条移自第五部分。

³⁶ 关于本条中有关检察官应循程序的问题,可作进一步讨论。

言。检察官如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应将搜集的任何佐证材料送交预审分庭,请求授权进行调查。被害人可以依照《法院规则》向预审分庭作出陈述。

2. 预审分庭在审查这一请求及所附材料后,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展开调查,并认为案件似属本法院管辖权内的,在考虑第 15 条后,应授权展开调查。这并不妨害本法院其后依照第 17 条就管辖权和案件的受理问题作出裁定。

预审分庭拒绝授权调查并不排除检察官以后根据新的事实或证据就同一情况提出的请求。

3. 如果检察官经过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初步审查,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构成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即应通知提供资料的人。这并不排除检察官根据新的事实或证据审查依照本条第 1 款就同一情况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³⁷

[第 6 条

行使管辖权

在下列情况下,本法院可以依照本规约各项规定,就第 5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

(a) 缔约国依照第 11 条向检察官提交涉嫌实施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

[(b) 检察官依照第 12 条对这样一项罪行展开调查]; 或

(b)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向检察官提交涉嫌实施了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

[第 7 条

接受管辖权

³⁷ 有人提到,虽然这一备选案文采取的办法值得考虑,但对提及安全理事会表示强烈保留意见;有人还认为,除非缔约国明示同意,本法院不应行使管辖权。

1. 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方,即接受本法院对第 5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2. 如果当缔约国向本法院提交一项情况[或如果检察官已展开一项调查],本法院可以对第 5 条所述罪行行使其管辖权,但列国家[之一]必须是本规约缔约方或已依照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
 - [(a) 拘留犯罪嫌疑人的国家(“拘留国”)] [嫌疑人国籍国];
 - (b) 有关行为或不作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或如果罪行是在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的,则该船只或飞行器的登记国。
3. 如果根据本条第 2 款需要非本规约缔约国接受管辖权,有关国家可以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同意本法院对有关罪行行使管辖权。接受国应依照本规约第九部分毫不迟延地全力同本法院合作。

[第 10 条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 [1. 本法院不得对侵略罪行行使管辖权,除非安全理事会首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断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安全理事会作出的断定绝不得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在裁定任何有关个人的刑事责任方面的独立性。]
2.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本法院不展开或进行调查或起诉之后,本法院[在十二个月内]不得根据本规约展开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重提该项要求。

[第 11 条

一国提交一项情况

1. 缔约国可以向检察官提交涉嫌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请检察官调查该情况,以便确定是否应控告某个人或某些人实施了这些罪

行。

2. 提交情况时,应尽可能具体说明相关情节,并附上控告国可以得到的任何佐证文件。
3. 检察官应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依照本条提交的所有情况。

第 14 条

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责任

对于提交本法院审理的任何案件,本法院应确定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注:此条与第 17 条(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第 1 款的内容相似,因此似无必要,可予删除。

第 15 条

受理问题³⁸

下列案文草案是就第 15 条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目的是促进法院规约的拟订工作。案文内容是处理补充原则问题的一个可行办法,不妨害任何代表团的意见。本案文并非就本条最后内容或采取的办法达成的协议。

1. 根据序言第 3 段,³⁹ 本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应裁定案件不予受理:
 - (a) 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或起诉;

*40

³⁸ 第 15 条目前的案文不影响有关国家是否可以放弃本条与补充原则有关的受理规定的问题。

³⁹ 有人建议在本条或本规约其他条款中进一步澄清补充原则。

(b) 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已经对该案进行调查,而且该国已决定不对有关的人进行起诉,除非作出此项决定是由于该国不愿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起诉;

(c) 有关的人已经由于作为控告理由的行为受到审判,⁴¹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本法院不得进行审判;⁴²

**⁴³

(d) 案件缺乏严重性,不应由本法院采取进一步行动。⁴⁴

2. 为了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愿意的问题,本法院应酌情考虑是否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的情况:

(a) 已经或正在提起的程序,⁴⁵ 或该国所作出的决定,是为了包庇有关的人,使

⁴⁰ 关于引渡或国际合作的提议未列入案文,因为尚需确定有关国家能否在受理程序中陈述其理由。

注:关于这一脚注,另见第 17 条(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第 2 款。

⁴¹ 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把情况提交本法院审理,或检察官可以展开调查,则可考虑适当的措辞。

⁴² 有人指出,第 15 条还应直接或间接地处理起诉以判定有罪或无罪开释告终,及中止起诉,以至赦免和大赦的情况。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18 条目前的措辞没有在补充原则方面充分处理这些情况。同意的是,这些问题应参照对第 18 条的进一步修订再进行讨论,以确定第 15 条是否只需提及第 18 条,还是需要另作补充来处理这些情况。

⁴³ 一些代表团主张添加以下一项:“根据第 92 条(特定规则)被告人不应在本法院受到起诉或惩罚”。

注:由于有第 92 条(特定规则),应考虑是否还需要这一脚注。

⁴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项应放在本规约的其他条款或予以删除。

其免负第 5 条规定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刑事责任；

(b) 在程序中发生不当延误,而根据情况,这种延误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

(c) 已经或正在进行的程序有欠独立或公正,而根据情况,进行程序的方式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

3. 为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能够的问题,本法院应考虑该国是否由于本国司法系统完全或部分瓦解或者并不存在,因而不能拿获被告人或取得必要的证据和证言,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执行其程序。

* * *

尚需讨论的另一备选办法是,如一国已在某一案件中作出决定,则本法院应无权干预。反映这一办法的案文如下:

“如果对有关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进行调查或起诉,或已进行起诉,本法院即不具有管辖权。”

[第 16 条

关于受理的初步裁定

1. 如果事情已依照第 6 条提交本法院而且检察官已确定有充分根据对该事情展开调查,则检察官应该以公开宣布和通知所有缔约国的方式公布这项提交。

2. 在这项提交公布后[]天内,一国可以通知本法院,说明该国正在针对被控实施的,同提交给本法院的事情有关而且可能构成第 5 条所述罪行的犯罪行为,调查该国国民或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经该国请求后,检察官应让出调查,等待该国调查这些人,除非检察官确定该国司法系统已完全或部分瓦解或者并不存在或该国不

⁴⁵ “程序”一词包括调查和起诉。

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和起诉。在检察官开始调查这些人员之前,检察官必须获得预审分庭确认检察官的确定的初步裁定。检察官向该国让出调查一事在让出开始之日起[六个月][一年]后可以由检察官复查。

3. 有关国家可以就预审分庭为确认检察官的确定而作出的初步裁定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如果该国就初步裁定提出上诉,裁定必须得到上诉分庭[三分之二][全体]法官的确认,检察官才可以展开调查和进行起诉。

4. 如果检察官依照第 2 款让出调查,则检察官可以要求有关国家定期报告其调查进展情况和任何后来的起诉。缔约国应依照这些要求行事,不得不当延误。

5. 一国依照本条质疑初步裁定并不妨害其依第 17 条⁴⁶ 质疑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的权利[或其根据第 7 条拒绝同意行使管辖权的权利]。

第 17 条

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

1.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本法院(a) 应确定其对某一案件的管辖权,并且 (b) 可以依照第 15 条自行确定该案件的可受理性。⁴⁷

2. 下列各方可以依照第 15 条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或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a) 被告人[或嫌疑人];⁴⁸

⁴⁶ 第 17 条第 5 款应予订正,规定裁定受理某一案件,必须获得上诉分庭三分之二的法官赞成。

⁴⁷ 根据拟通过的第 17 条的措辞,规约的若干条款草案也许需要重新审查,其中包括第 54 条第 6 款和第 58 条第 2 款(b)项。

⁴⁸ “嫌疑人”一词包括调查的对象。另一个备选办法是规定只有根据起诉前逮捕证被逮捕的嫌疑人才有质疑的权利。

(b) 对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有关]缔约国]基于正在调查或起诉该案件或已经调查或起诉的理由;⁴⁹

[第 2 款(a)项所述的人持有其国籍的国家[缔约国][基于正在调查或起诉该案件或已经调查或起诉的理由]]

[和收到合作请求的国家[缔约国]];

检察官可以请本法院就管辖权或受理问题作出裁定。

在关于管辖权或受理问题的诉讼中,已依照第 6 条提交案件的各方⁵⁰ [对罪行具有管辖权的非缔约国]⁵¹ 及被害人均可以向本法院提交意见。

3.⁵² 第 2 款所述任何人或国家只可以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或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次质疑。

这项质疑必须在审判开始之前或开始之时提出。

在特殊情况下,本法院可以允许多次提出质疑或在审判开始之后提出质疑。

在审判开始之时或如前项所规定,经本法院允许在其后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仅得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提出。⁵³

4. 本条第 2 款(b)项所述国家应尽早提出质疑。⁵⁴

5. 在确认起诉书之前,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的质疑或对本法院管辖权的质疑,

⁴⁹ 本项的最后措辞将取决于第 15 条的内容。

⁵⁰ 最后措辞(国家、安全理事会、检察官)将取决于第 6 条的内容。

⁵¹ 此规定将适用于这样的备选办法,即只有缔约国可以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或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⁵² 有人建议,如果几个国家都对某一案件有管辖权,而其中一个国家已经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则其余国家不应再提出质疑,除非基于不同的理由。

⁵³ 本项的最后措辞将取决于第 15 条的内容。

⁵⁴ 有人问,一国如未及时提出质疑应否有任何后果,如有,应引起什么后果。

应提交预审分庭。在确认起诉书之后,提交审判分庭。

对于就管辖权或受理问题作出的裁定,可以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⁵⁵

[6. 如果本法院依照第 15 条裁定不应受理某一案件,检察官可以基于第 15 条所规定的导致该案件不获受理的情况不复存在的理由,或基于出现新事实的理由,随时提出要求复议该项裁定的请求。]

第 18 条

一罪不二审

1. 除本规约的情况外,⁵⁶ 本法院不得根据本法院已判定某人有罪或无罪的行为审判该人。

2. 对于第 5 条所述罪行,⁵⁷ 已经被本法院判定有罪或无罪的人,不得因该罪行再由其他法院审判。

3.⁵⁸ 对于第 5 条禁止的其他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审理:

...⁵⁹

(a) 是为了包庇有关的人,使其免负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之罪行的刑事责任;或

(b) 在其他方面没有独立或公正地进行,而且根据情况,采用的方式不符合将

⁵⁵ 在上诉情况下暂时停止审判程序的问题应在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里讨论。

⁵⁶ “除本规约规定的情况外”一语,应参照第 83 条最终案文予以审议。

⁵⁷ 有人指出,也许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该款是否应当适用于构成罪行的行为或类似概念。

⁵⁸ 也许有必要参照第 15 条的最后案文予以进一步审议。

⁵⁹ 有人指出,也许有必要进一步审议“一罪不二审”原则是否还应有其他的例外,如在审判或判刑阶段未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质。

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

...⁶⁰

* * *

另一个需进一步讨论的替代办法是,如果一国已就某一案件作出决定,则本法院无权干预。这个办法可反映如下:

“如果对一个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或已经起诉,则本法院对该案件不具有管辖权”。

[第 19⁶¹

在不妨害第 18 条的情况下,凡因第 5 条也予以禁止的行为而受到另一法院审判的人,如果由于一项明显缺乏根据的关于暂停执行或关于赦免、假释或减刑的裁定而未能适用任何适当形式的刑罚,则该人可受本法院审判。]

第 20 条

适用的法律

1. 本法院应适用下列法律:

(a) 首先是本规约及其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

(b) 如有必要,适用的条约和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武装冲突法的既定原则];

(c)⁶²

备选案文 1

⁶⁰ 应当审议第 77 条所载原则,即本法院可以减去与构成罪行依据之行为有关的已服刑期,因为有人指出,原则上说本法院必须减去任何这种已服刑期。

⁶¹ 有人指出,需要对本条款,特别是对其内容和位置,作进一步审议。

⁶² 备选案文 1 得到广泛支持。不过,一些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 2 采用的方式。

否则,应适用本法院从世界各大法系的国内法得出的一般法律原则[,但这些国内法须与本规约、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规范和标准一致]。

备选案文 2

否则,并只在符合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情况下:

(一) 犯罪地国的国内法,如果犯罪地国超过一个,则犯罪实质部分所在地国的国内法;

(二) 如果第(一)项所述的一国或多国的法律不存在,则被告人国籍国的国内法,如果被告人没有任何国籍,则被告人永久居留国的国内法;或

(三) 如果第(一)和(二)项所述的国家的法律不存在,则拘留被告人的国家的国内法。

2. 本法院可以按照其以前的判决所作的解释适用各项法律原则和规则。

3. 依照本条适用和解释法律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其中包括禁止根据性别、年龄、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仰、政见或其它见解、民族本源、族裔、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地位,或任何其它类似标准作出任何不利的区分。⁶³

⁶³ 普遍同意,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将要求本法院的解释符合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这一点应在本条内明确规定,或在第 15 条中更清楚地说明。例如,第 21 条第(1)款可以重拟如下:

“第 5 条的规定应严格解释,不应以类推方式扩展至依照该条显然不属于犯罪的行为或解释为禁止这些行为。”

第三部分. 刑法的一般原则

第 21 条

法无明文不为罪

1. 如果本规约根据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或第 10 条可予适用,除下列情况外,不得根据本规约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a) 对于就第 5 条[(a)至(d)款]所述罪行提出的起诉,有关行为构成本规约所定的罪行;

(b) 对于就[第 5 条(e)款]所述罪行提出的起诉,有关的条约在行为发生时适用于该人的行为。

[2. 不得根据本规约以类推方式推定某一行为为犯罪行为并加以制裁。]

3. 这些行为作为本规约以外的其他国际法罪行的性质,不受第 1 款影响。

第 22 条

不溯既往

1. 如果本规约根据第 21 条可予适用,对于在本规约生效前的行为,不得根据本规约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2. 如果犯罪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在该案件最终判决之前作了修正,应适用最宽的法律。]¹

第 23 条

个人刑事责任

1.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自然人具有管辖权。

2. 实施本规约规定罪行的人负个人责任,应受到处罚。

¹ 这项规定涉及不溯既往、规约的修正和刑罚等方面的问题。因此,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

[3. 刑事责任为个人责任,以本人及其财产为限。]²

4. 本规约所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国际法下的国家责任。

[5. 除了国家以外,本法院对法人具有管辖权,如果实施的罪行是为这些法人实施的,或者是法人的代理或代表实施的。

6. 法人的刑事责任不排除同一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或共犯等自然人的刑事责任。]³

注:关于第 5 和第 6 款,另见第 76 条(对法人适用的刑罚)和第 99 条(执行罚金和没收措施)。

7. [在第 25 条、第 28 条和第 29 条规定的限制下,]个人应对[第 5 条][本规约]所规定的任何罪行负刑事责任,并受到处罚,如果该人:

(a) 自己、伙同他人,或通过不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另一人,实施了这一罪行;

(b) 命令、教唆或引诱实施这一事实上已经发生或未遂的罪行;

[(c)未能在第 25 条所述情况下防止或制止实施这一罪行;]

(d) [[故意][明知地]协助实施这一罪行,]帮助、教唆或协助实施[或企图实施]

² 本提案主要处理的是民事责任的限度,应与刑罚、没收和对罪行被害人的赔偿等问题一起进一步加以讨论。

³ 对于规约中是否应包括法人刑事责任的问题看法有重大的分歧。许多代表团持强烈反对意见,而有些则极力赞成这样做。其他一些则无先入之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只规定法人的民事或行政责任可以是一种折衷办法。但没有对这一途径进行深入的讨论。有些赞成包括法人的代表团认为,该用语范围应予扩大,以包括缺乏法律地位的组织。

这一罪行,包括为实施犯罪行为提供手段;⁴

(e) 实施以下的一种行为:

(一) [故意][参与策划][策划]实施这一事实上已经发生或未遂的罪行;或

(二) 同另外一人或多人协议实施这一罪行,并由其中一人以显示他们的意图的公开行动实现该协议,[而且事实上已经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罪行];⁵⁶

(f) [直接公然]煽动实施[这一罪行][灭绝种族][而且这一罪行事实上已经发生],[目的是促成这一罪行的实施];

(g) ⁷ [意图实施这一罪行,]企图实施这一罪行,并采取行动,以实际步骤开始实行,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情况,罪行并未发生。⁸

注: 这条中提到的心理要素问题应根据第 29 条(犯罪意图(心理要素))再作审查。

第 24 条

官职无关性

1. 本规约应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人:任何人的官方身份,无论是国家元首或政府

⁴ 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治罪法草案的评注(A/51/10,第 24 页,第(12)段)也含有包括事后帮助、教唆或协助的意思。在国际刑事法院范围内,这一假定遭到质疑。如果认为必须按刑事罪论处事后帮助等行为,就有必要明文规定。

⁵ 除了(e)项所述的两类行为之外,还不妨考虑第三类共同犯罪。关于这一类行为,可以规定是指下述的个人行为:“参加旨在实现这一罪行的组织,从事助长或促成罪行实现的活动”。

⁶ 列入本项引起分歧的意见。

⁷ 应结合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进一步讨论与自愿放弃或悔过有关的问题。

⁸ 有人认为,与未遂有关的问题最好是在单独一条内处理,而不应列入个人责任的范围。这种意见认为,关于个人责任的一条应只针对个人参与犯罪的方式,不论所涉及的是既遂之罪还是未遂之罪。

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民选代表或政府官员,不得作为免除其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的理由,也不得[仅仅]以其官方身份构成减刑理由。

2. 不得援用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规定,对任何人的官方身份适用任何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使本法院无法对该人行使管辖权。⁹

第 25 条

[指挥官][上级]¹⁰对[其所指挥部队]

[下属]的行为的责任¹¹

在下述情况下,如果[指挥官][上级]未能适当行使有效控制,致使有关[指挥官][上级]指挥下[或管辖下]和有效控制下的[部队][下属]得以实施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除了对本规约范围内罪行所负的其他形式的责任之外,[指挥官][上级]还要对这些罪行负刑事责任][指挥官][上级]不能免除对这些罪行的责任]¹²:

(a) 该[指挥官][上级]知道,或者[由于罪行的普遍实施而理应知道][由于当时的情况]应已知道,其[部队][下属]正在实施或意图实施这些罪行;而且

(b) 该[指挥官][上级]没有采取一切在其权力内的必要和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罪行的实施[或者处罚实施者]。

第 26 条

责任年龄

注: 关于这一条, 另见第 75 条 (a) 款 (适用的刑罚)。

⁹ 须就国际司法合作的问题进一步讨论第 2 款。

¹⁰ 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对所有上级适用指挥责任原则。

¹¹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结合罪行的定义来处理这一原则。

¹² 备选案文突出的问题是:指挥责任是其他形式的刑事责任以外的另一种刑事责任,抑或是一项原则,即指挥官不能免除对其下属的行为所负的责任。

提案 1

1. 实施罪行时不满[12、13、14、16、18]周岁的人[应推定为不知道其行为的非法性,]不承担本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除非检察官证明该人当时知道其行为的非法性]。

[2. 对于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年龄在[16]至[21]之间的人,应[由本法院]鉴定其成熟程度以确定该人是否应当承担本规约规定的责任。]

提案 2

[案发时年龄在 13 至 18 岁之间的人,应负刑事责任,但对这些人的起诉、审判和判刑以及这些人的服刑办法可以适用在本规约中规定的特别方式。]¹³

第 27 条

时 效

提案 1

¹³ 各国对具体责任年龄有不同看法。

有人指出,许多国际公约(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都禁止处罚未成年人。

提议草案所引起的问题是,到底应该强制规定一个绝对的责任年龄,还是写入一个推定的年龄,但也提供推翻此一推定的方法。

有人指出,提案 1 的第 1 和第 2 款对所述两个年龄组应该采行统一的做法(由法院鉴定或由检察官证明)。

有人问及,什么是此项鉴定程序的准则?是否应该留待法院在补充规则中发展或经由判例法发展?

有人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把儿童定义为年龄小于 18 岁的人,第 37 条又对适用的刑罚规定了一系列的限制,包括禁止死刑和不准假释的无期徒刑。

[1. 对于……罪,经过 xx 年以后,对于……罪,经过 yy 年以后,时效期即告结束。

2. 时效期应自犯罪行为停止时开始计算。

3. 时效期应在就有关案件向本法院或对该案件有管辖权的任何国家的国内法院提出起诉时停止计算。如果本法院对有关案件具有管辖权,时效期在国内法院的裁定成为最后裁定时开始计算。]

提案 2

[本法院[固有]管辖权内的罪行不受时效限制。]

提案 3

[本法院[固有]管辖权内的罪行不受时效限制;但[对于本法院固有管辖权外的罪行,]任何人如因事发已久而无法获得公平审判,本法院可以放弃行使管辖权。]

提案 4

[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

第 5 条(a)、(b)和(d)款所述的罪行不受时效限制。

受时效限制的罪行

1. 对于第 5 条(c)项所述的罪行,向本法院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限应为整 10 年,从罪行实施之日起计算,但须在此期间内没有提出起诉。

2. 如果在此期间提出了起诉,无论是向本法院提出还是在一个根据其国内法具有管辖权提出起诉的国家内提出,向本法院提起诉讼的时效,应为从最近一次起诉之日起计算的整 10 年。]

提案 5

[1. 在本条所定时效期过后,不得进行刑事起诉和处罚。

2. 时效期[]年,按下述方式起计算:
 - (a) 对于即时性罪行,从实施之时起计算;
 - (b) 对于未遂罪,从最后一次实施作为或者对不实施应有行为之时起计算;
 - (c) 对于长期性罪行,从犯罪行为停止之时起计算。
 3. 时效可以因对罪行及其实施者进行调查的行动而中止。这种行动停止后,时效将从进行了最后一项调查行动之日起继续计算。
 4. 特定刑罚的时效将从被判罪者逃脱之时起计算,于其被拘留时中止。]
- 注:这条下的各项提案未经综合。

[第 28 条

犯罪行为(作为和(或)不作为)

1. 个人可能须负刑事责任并作为罪行受到处罚的行为可以包括一项作为或不作为,或两者兼而有之。
2. 除非另有规定,为了第 1 款的目的,如果一个人[本来可以][有能力][在没有不合理地危及自己或他人的危险的情况下],但却故意地[以助长罪行的意图]或知情地不可避免某一罪行的结果,而且其不作为是属于下述情况的,则可能须为该项不作为负刑事责任并受处罚:
 - (a) 本规约下的罪行定义中具体提到这种不作为;或
 - (b) [该项不作为的结果相当于通过一项作为实施一项罪行的结果][这项不作为所造成的非法程度相当于实施这种作为所造成的非法程度],而且该人[或是]在本规约下负有原已存在的避免这种罪行的结果的[法律]义务¹⁴ [或是造成了某一种风

¹⁴ 一些代表团质疑这项义务的来源是否比规约的更广泛。

险或危险而后来导致这种罪行的实施]。¹⁵

[3. 一个人只有在为了实施一项罪所需造成的伤害是由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并[可归咎于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可归因于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才在本规约下为该项罪行的实施负刑事责任。]^{16 17}

第 29 条

犯罪意图(心理要素)

1. 除非另有规定,一个人只有在具有意图和明知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物质要素才对本规约规定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应受到处罚。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一个人具有意图,如果:

(a) 就行为来说,这个人打算从事该作为[或不作为];

(b) 就后果来说,这个人打算造成该项后果或知道事态的一般发展会产生这种后果。

3.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知道”、“明知”或“知情”是指意识到存在某种情况,或将发生某种后果。

[4. ^{18 19}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对于本规约规定可能由于轻率而实施

¹⁵ 一些代表团对于写入关于造成风险的这句话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违反本规约所规定的避免一种罪行的结果的义务就足够了。

¹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因果关系的条文并无必要。

¹⁷ 加方括号是因为有人认为,尽管关于不作为的定义已取得不少进展,但规约是否应该有不作为的规定将视最后如何拟订本条而定。

¹⁸ 此款需进一步讨论。

¹⁹ 有一种看法认为,没有理由拒绝还会因疏忽而犯下罪行这一概念,在此种情况下,犯罪者只在本规约有规定时才受处罚。

的罪行,轻率对待一种情况或后果是指:

(a) 有关的人意识到有存在某种情况或将发生某种后果的危险;

(b) 有关的人意识到这样冒险是极不理智的;

[和]

[(c) 有关的人漠视存在某种情况或将发生某种后果的可能性。]]

注:应根据罪行的定义重新审查是否应采用轻率的概念。

第 30 条²⁰

事实²¹或法律错误

备选案文 1

不可避免的事实或法律错误应构成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但该错误须与指控罪行的性质没有不符之处。可避免的事实或法律错误可以作为减轻刑罚的考虑因素。

备选案文 2

1. 只有在事实错误阻却构成[所控]罪行的心理要素的情况下,该错误才可以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但该错误须符合罪行的性质或其构成要件][,并且他合理地认为真实的情况是合法的]。

2. 法律错误不得援引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除非本规约另有明确规定]。²²

²⁰ 关于这条的意见极分歧。

²¹ 一些代表团认为,事实错误的条文没有必要,因为它涵盖在犯罪意图内。

²² 一些代表团认为,备选案文 2 第 2 款仍有含糊之处,可用下述案文取代:

第 31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1. 除了本规约允许的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之外,实施行为时处于以下状况的人不负刑事责任:²³

(a)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因而丧失判断其行为的非法性或性质的能力,或控制其行为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能力;

[(b) 处于[非故意][由酒精、药物或其他手段造成的]醉态,因而丧失其判断其行为的非法性或性质的能力,或控制其行为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能力;[但如果此人[预先具有犯罪的意图][或知道将出现导致其犯罪的情况,和这些情况可具有该后果]]²⁴,故意进入醉态,则仍应负刑事责任;]

(c) 此人[并非故意陷于一种处境以造成可以适用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情况,][迅速和]合理地采取行为,[或合理地认为必须采用武力,]以防卫自身或他人

“就某一特定类型行为是否属于本规约所定罪行,或某一罪行是否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而言,法律错误不能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但阻却构成所控罪行的心理要素的[合理]法律错误可以成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²³ 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第 1 款开首句和第 2 款之间的联系。

²⁴ 有两种办法处理故意醉态的问题:如果决定故意醉态绝不能作为可接受的一种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则方括号内的案文 “[预先具有犯罪的意图][或知道将出现导致其犯罪的情况,和此类情况可具有该效果]” 应予以删除。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对因醉态而不能具有所犯罪行的特定故意构成要件的人,应规定可予减轻刑罚。如果保存案文,则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将适用于所有涉及醉态的案件,但为了实施犯罪而进入醉态的人除外(在原因上自由的行为)。这会造成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处罚。

[或财产]免遭[逼近的.....²⁵ 使用的武力][立即的.....²⁶ 进行的武力威胁][即将发生的.....²⁷ 使用的武力]及[[非法][和][无理地]]使用武力,而且采用的方式[并不过当。]相对于需要保护的人[或自由][或财产]所遭受的危险程度而言[[并不过份][是相称的];

(d) [合理地认为]²⁸ 本人或他人会受到[逼近的]死亡或重大人身伤害[或妨害其自由][或损害其财产或财产权益]的威胁而采取合理行动避免这一威胁,但此人的行动²⁹ [不造成][无意造成]死亡或比设法避免的更为严重的伤害;³⁰ [如果此人[明知地][轻率地]使本身处于很可能遭受威胁的情况,则仍应负刑事责任];

(e) [合理地认为存在]³¹ [存在][采取必要行动以回应]其控制能力之外的情况,这种情况构成对本人或他人[或财产或财产权利]³² 的[逼近的][死亡或重大人身伤害的威胁][危险],而且此人合理地采取行动以避免此[威胁][危险],[但此人须有意防止更大的伤害[并无意造成][和并未造成]死亡]³³ 和没有避免这种威胁的其他办法]。

²⁵ 在三种备选案文中加上节略号以免重复[[非法][和][无理地]]等字。

²⁶ 同上。

²⁷ 同上。

²⁸ 应同第 30 条一起审议。

²⁹ 有人提议第一句中其余的内容可改为“根据当时的情况,与威胁或认为存在的威胁相比并无不合理的过当”。

³⁰ 有人提议将“但此人的行动[不造成][无意造成]死亡或比设法避免的更为严重的伤害”,改为“采用与面临的危险并非不相称的手段”。

³¹ 应与第 30 条一起审议。

³² 有人建议在该句前半部分提及紧急避险法即可。

³³ 这较适用于军事情况。

2. 本法院可以³⁴ 决定[第 1 款所列][本规约允许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对其审理案件]的适用性。³⁵

第 32 条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

1. 奉政府或[军事或文职]上级命令行事,可以[并不]免除个人刑事责任,[[如果][除非][已知道]该命令[为非法的或]显然为非法的]。³⁶

[2. 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或...罪]的实施者或共犯不应仅根据如下理由而排除刑事责任,即该人是奉政府或上级命令或按照国内法律或规章行事。]^{37 38}

[第 33 条]³⁹

[具体提到战争罪的可能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

第 34 条

排除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

1. 本法院在审判时可以考虑一项本部分未明确列举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如果这项理由:

³⁴ 对于这些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所根据的事实,如不足以排除刑事责任,但可否作为从轻处罚的考虑因素的问题将在第七部分中审议。

³⁵ 可能要重新审议第 1 款起首句与第 2 款之间的联系。

³⁶ 非法或显然非法的命令必须认为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命令。

³⁷ 本项应与第 31 条第 2 款一并审议。

³⁸ 从轻处罚情节的问题见第七部分。

³⁹ 有人问,军事必要性这种理由是否可与战争罪的定义一起处理。

(a) 就控告的一类行为而言,是[文明国家刑法共有的一般原则][与罪行关系最显著的国家]所承认的;和

(b) 所涉的原则显然超出本部分列举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范围,而且与本规约这些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不发生任何抵触。

2. 《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规定提出这种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⁴⁰

⁴⁰ 本条须连同第 31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进一步审议。

第四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 35 条

法院的机关

本法院由下列机关组成：

- (a) 院长会议；
- (b) 一个上诉分庭、若干审判分庭和[一个预审分庭][若干预审分庭]；
- (c) 检察官办公室；
- (d) 书记官处。

第 36 条

法官全时任职

组成院长会议¹的法官应在当选后立即全时任职。[组成[一个]预审分庭的法官应[在本法院² 审理某一事项时即][在院长认为有需要时]全时任职]。[根据院长会议的建议,缔约国][院长会议]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法院的工作量需要[组成其他任一分庭的]法官全时[或非全时]任职。

第 37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除了第 2 款的情况外,本法院应有[...]名法官。

¹ 有人表示此处应用“院长”而非“院长会议”。

² 各代表团同意,“本法院”是指第 35 条所述的整个法院。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规定,来自每一地域集团的法官不应少于[...]名。]³

2. (a) 院长以本法院的名义[及任何缔约国]可提议增加[或减少]法官人数,并说明认为这样做是必要和适当的理由。任何这种提案应提交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迅速将提案发送所有缔约国;⁴

(b) 任何这种提案随后应在依照第[.....]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审议。⁵ 任何这种提案的通过和生效应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赞成;⁶

(c) 增选法官工作应随后在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进行。[但是法官人数的任何减少只有在有关数目的现任法官任期结束时才实行。]⁷

3. 本法院法官:

(a) 应为品格高尚、公正不阿的人,[具有在本国被任命为最高司法官员所需的一切资格];[和]

(b) 应具有

(一) [担任法官、检察官或辩护律师][至少十年的][丰富的][刑法][刑事审判]经验;[或][和,并在可能情况下]

(二) 在国际法[特别是在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公认的胜任能力[;和]

(c) 应至少精通并能够流畅地使用第 51 条所述的一种工作语文]。

4. 备选案文 1

³ 该数字取决于法官总数。

⁴ 必须铭记这项规定同关于修正本规约的各项规定之间的关系。

⁵ 这一条涉及召开缔约国大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的问题。

⁶ 可考虑在关于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的适当条文中规定这些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

⁷ 这项规定取决于第 2 款(a)项中“或减少”这几个字是否被采纳。

每一[缔约国][国家[缔约国]为此目的重任的国家团体]可以提名不超过三名[必须为不同[国家][缔约国]的国民、][具有第 3 款所述的资格][并且愿意于需要时到本法院服务的]人参加选举。

[缔约国][国家团体]应说明候选人具有的与第 3 款(b)项有关的资格。]

备选案文 2

(a) 需要选举时,提名委员会应拟定候选人名单,人数与待补出缺的数目相同。

(b) 提名委员会应由缔约国大会组成。

(c) 提名委员会成立后,书记官长应根据请求,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必要的设施和行政及人员支助。

5. 本法院的法官应由[出席[缔约国大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依照第 4 款提名的名单中以[绝对][三分之二]多数选出。⁸

[在为此目的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如果未能选出足够的法官,提名委员会应再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并应再进行一次选举]⁹

6. 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7. [在组成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的法官中,应有足够的法官是][三分之二][过半数的法官应]从具有[刑事审判][刑法]经验的候选人中选出。]

⁸ 涉及投票方式及点票和宣布结果的事项可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⁹ 这项规定同第 4 款备选案文 2 相联系。

8. [缔约国][联合国大会]¹⁰ 在选举法官时应[铭记][考虑到必须]确保:

(a) 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b) 各大文明的代表性;]

(c) 公平地域分配;

[(d) 性别均衡;]

[(e) 法院成员之间必须具有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儿童的暴力和其他类似事项等问题有关的专门知识]。

[9. 法官在选举时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

10. 法官任期[五][九]年,并[可以连选[再任五年]][,除第 38 条第 2 款的情况外不得连选连任]。第一次选举时,抽签决定的三分之一的法官的任期[三]年[并可以连选连任];抽签决定的三分之一的法官的任期[六]年;其余法官的任期[九]年。¹¹

11. 虽然有第 10 款规定,任何案件开始审理后,有关法官应一直留任至结案时为止。

第 38 条

法官职位出缺

1. 出现空缺时,应依照第 37 条另选法官。

2. 被选出补缺的法官应完成其前任的任期,[而且[如果剩余任期不满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

第 39 条

院长会议

¹⁰ 备选案文反映可选举法官的不同实体。

¹¹ 在法官人数变动的情况下,如何作出交错安排的问题可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1. 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应由法官以绝对多数选出,任期三年,或者直至其法官任期届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他们只可以连选连任一次。
2. 院长不在或者回避时,由第一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和第一副院长都不在或者回避时,由第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
3. 院长会议由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负责:
 - (a) 适当地管理本法院的工作[,包括监督和领导书记官长及书记官处和本法院的工作人员],¹² 但检察官办公室除外;和
 - (b) 履行本规约所赋予的其他职能。
- [4. 院长会议根据第 3 款(a)项履行职责时应与检察官就一切共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调,并征得其同意,例如书记官处的运作以及被告人、证人和本法院的保安安排。]

第 40 条

分 庭

1. 上诉分庭[应在选举本法院的法官后尽快设立上诉分庭]应以[三][五][七]名法官组成,由本法院的法官以绝对多数选出。¹³ [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的法官必须具有第 37 条第 3 款(b)项[(-)][(二)]目所述资格。]
2. 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三年[并可以连选连任][直至其作为法院法官的任期届满为止]。但任何案件开始审理后,分庭的法官可以一直留任至结案时为止。
3. 院长会议应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指派非上诉分庭成员的

¹² 具体行政安排,例如就共同关注的特定事项与检察官进行协商等,可在规则中处理。

¹³ 必须考虑本法院院长会议成员是否应为上诉分庭法官。

法官担任审判分庭和[各预审分庭][预审分庭]的法官。¹⁴

[4. 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的法官,在其所属分庭的任期为三年。但任何案件开始审理后,分庭的法官可以一直留任至结案时为止。]

5. 审判分庭应以[三][五]名法官组成。[[至少一名][过半数][全体]法官必须具有第 37 条第 3 款(b)项(一)目所述资格。]

6. 预审分庭应以[一][三]名法官组成,履行本规约规定的预审职能。[法官人数可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增至三名][减为一名]]。¹⁵ [[法官][至少二名法官]必须具有第 37 条第 3 款(b)项(一)目所述资格。]

[7. 分庭组成时,院长会议[可以][应当]指派候补法官列席分庭的审判,候补法官如自始至终列席审判,则遇有分庭法官在审判期间亡故、回避或缺席时,可以担任该分庭的法官。]¹⁶

第 41 条

法官的独立性

1. 法官应独立地履行职能。
2. 法官不得从事可能干预其司法职能或者影响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任何活动。
3. 全时任职的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质的职业。
4. 第 2 和 3 款引起的任何疑问应由本法院的法官以绝对多数决定。如果问题涉及个别法官时,该法官不应参与决定。

¹⁴ 为此目的采行的机制可包括抽签分派法官至各分庭、轮调法官、法官在一个分庭服务一段时间,或固定几组法官,为某一案件指派一组法官至审判分庭,指派另一组法官至预审分庭。

¹⁵ 这些办法决定于上文有关分庭法官人数的规定。

¹⁶ 本款必须与第 72 条第 1 款和涉及审判以外的司法程序的候补法官的其他规定相协调。

第 42 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1. 院长会议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根据法官的请求,免除请求的法官行使本规约下的一项职能。
2. 法官不得参加审理由于任何理由可能使其公正性受到合理怀疑的案件。依照本款规定,法官不得参加本法官审理的案件,如果除其他外,有关法官过去曾以任何身份参与该案件,或在国家一级参与涉及被告人的相关刑事案件[,或者法官是控告国国民,[涉嫌犯罪地国国民]或是被告人国籍国国民。
3. 检察官[或]被告人[或有关国家]可以根据第 2 款请求法官回避。
4. 关于法官回避的任何问题,应由本法院法官以绝对多数决定。¹⁷ 受到质疑的法官有权就该事项作出评论,但不得参加作出决定。

第 43 条

检察官办公室

1. 检察官办公室应作为本法院的一个独立机关行事,负责接受和审查[控告][或][案件的移交][或任何已证实的与涉嫌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有关的资料],进行调查并在本法院进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员不得寻求外部指示或按外部指示行事。
2. 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领导。[在不妨害第 47 条的情况下,]检察官全权管理检察官办公室并处理其行政事务,包括其工作人员、设施和其他有关资源。检察官应由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协助,副检察官有权执行检察官根据本规约应采取的任何行动。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持有不同国籍[并代表不同法系]。他们应[可以]全时任职。
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为品格高尚、具有高度能力并在刑事案件的起诉[或审判

¹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回避的问题应由有关分庭成员以绝对多数决定。

方面具有[至少十年][长期]的实际经验的人。¹⁸ 此外,他们应至少精通并能够流畅地使用本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

4.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由缔约国经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绝对多数选出。¹⁹ [副检察官应由检察官任命。²⁰] 除非在其当选[或任命]时另行决定较短的任期,否则他们的任期应为[五][七][九]年,[不]得连选连任。在其当选[或任命]时,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从事可能干预其检察职能或者影响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任何活动。[全时任职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质的职业。

6. 院长会议可以根据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请求,准其不参与处理某一案件。

7. [检察官或副检察官不得参加处理由于任何理由可能使其公正性受到合理怀疑的事务。]²¹ 依照本款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参加处理案件,如果除其他外,他们过去曾以任何身份参与本法院审理中的案件,或在国家一级参与涉及被告人的相关刑事案件[,或者他们是控告国[涉嫌犯罪地国国民]或是被告人国籍国国民]。

8. 关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的任何问题,应由[院长会议][上诉分庭][本法院的

¹⁸ 多数代表团认为,刑事审判的起诉和司法经验都应视为这里所要求的实际经验,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起诉方面的经验最为重要,因此将“审判经验”放在方括号内。

¹⁹ 应订立一个程序,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一份候选人名单,而不是将提名直接交付选举,但有人认为,这是缔约国大会规则范围内的事项。

²⁰ 如果保留这一备选案文,则应订立某种缔约国参与的办法,其方式可以是拟定一份候选人名单,或可以由特定数目缔约国对某项任命提出异议。

²¹ 有人认为应具体列出质疑的理由。

法官]决定。被告人可在任何时候基于本款所述的理由,请求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视情况而定,有权就该事项作出评论。

[9. 检察官应任命若干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对儿童的暴力等及其他具体问题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²²

[10. 检察官办公室应负责向控告方传唤的证人提供保护措施。检察官办公室应当有在精神创伤,包括因性暴力犯罪导致的精神创伤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23

第 44 条

书记官处

1. 在符合第 43 条的情况下,书记官处应负责本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为本法院提供服务。
2. [法官][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方式,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一名,担任本法院的主要行政官员[,在本法院院长的权力下行事。他们可以视需要[以同样方式选出][任命]一名副书记官长。
3. 书记官长的任期[五][九]年,[不]可连选连任[一次],并应能全时任职。副书记官长的任期五年,或法官们以绝对多数可能另行决定的较短任期,并可在副书记官长愿意于需要时到任服务的基础上[选出][任命]。[他们的任期无论如何应在其年龄达 65 岁时结束。]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应至少精通并能够流畅地使用本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

²² 许多代表团认为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列出此项规定将更为适合。

²³ 这类工作人员可根据第 44 条第 4 款编入受害人和证人股,但一些代表团认为,检察官办公室也需要这类工作人员。一些代表团认为,至少第一句已包含在第 68 条中。

[4. 书记官长应在书记官处内成立被害人和证人股。该股应向被害人、[辩护方]²⁴证人、其家属以及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提供辅导和其他协助,并应就适当保护措施和影响这些人的权利和福利的其他事项向本法院各机关提供咨询意见。该股应有具备精神创伤方面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包括与性暴力罪行有关的精神创伤。]²⁵

第 45 条

工作人员

1. 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应视需要,任命其各自办事处的合格工作人员,包括由检察官任命调查员。
 2. 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在雇用工作人员时,应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并应顾及第 37 条第 8 款所定的准则。
 3. 书记官长应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提出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本法院所有机关的工作人员,这些条例应在生效前分送各缔约国征求意见。书记官长应考虑缔约国所提的意见。²⁶
- [4. 任何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可主动提议委派人员协助本法院任何机关的工作并要求获准参与工作。检察官可代检察官办公室接受这些提议。在

²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应为控告方证人另设一个股,如第 43 条第 9 款括号中的文字所示;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书记官处内只应设立一个股。

²⁵ 审议了与第 68 条第 5 款的关系。有人认为第 4 款的某些部分应列在第 68 条。

²⁶ 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规约中订立一个缔约国核准程序,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分发工作人员条例只是作一通报而已。

任何其他情况下,院长会议经与书记官长协商,可接受这些提议。]²⁷

第 46 条

宣 誓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开始行使本规约所规定的职能以前,应作公开宣誓,保证公正和认真地行使职能。

第 47 条²⁸

免 职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经查明有严重渎职行为或严重违反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规定的职责,或无法履行本规约要求行使的职能,²⁹ 应依照第 2 款作出决定后予以免职。

2. 根据第 1 款予以免职的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

(a) 对于法官,由本法院其他法官以三分之二多数提出建议,再由缔约国以[绝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b) 对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由缔约国以绝对多数作出决定;

[(c) 对于副检察官,由检察官或由缔约国以绝对多数作出决定;]

²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已在涉及合作问题的部分中述及,或者应在该部分中处理。

²⁸ 若干代表团表示,须在规约中以单独一条来规定任期结束的一般性问题。有人建议这一条可采用如下案文: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任期于任期届满、亡故、辞职或根据第 47 条被免职之时结束。”

²⁹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院条例》中应另订一条处理因无法履行(如因长期性的疾病或残疾)所规定的职能而免职的程序。

[(c)(d)] 对于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由[法官][或][缔约国]以过半数票作出。

3. 其行为或者任职能力根据本条受到质疑的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有充分机会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提出证据,获告知证据和作出辩护,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参与审理这一问题。

第 48 条

纪律措施

有渎职行为的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如果其严重程度较第 1 款所述的为轻,则应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给予纪律处分。³⁰

第 49 条

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在从事本法院职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2. [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应享有[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律师、鉴定人、证人或被要求到本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士应获得使本法院正常运作所需的待遇。[在不妨害第 70 条的情况下,这特别指与他们履行职能有关的言论、行动和书信文字应免于任何形式的诉讼程序。即使有关人士不再履行其职能,这一免于诉讼程序的豁免应继续适用。]³¹

³⁰ 若干代表团认为,与纪律措施有关的条款应列于《规则》中。

³¹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一句所述的原则对规约来说已经足够。对该原则的任何进一步阐述可由《程序和证据规则》或《东道国协定》加以处理。有人也认为这一款应放在第 68 条。

4.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方式如下:

- (a) [法官][院长会议成员]和检察官的特权和豁免可由法官的绝对多数放弃;
- [(b) 其他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可由院长会议放弃;]
- (c) 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可由院长会议放弃;
- (d) 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由检察官放弃;和
- (e) 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由书记官长放弃。³²

第 50 条

薪金、津贴和费用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应领取缔约国大会[在《程序和证据规则》]所决定的薪金、津贴和费用。这些薪金和津贴在任期内不得减少。

第 51 条

工作语文

- 1.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本法院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 2. 本法院应任何当事方的请求,应准许该当事方使用英文和法文以外的语文。

第 52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³³

1. [备选案文 1]

³² 一种看法认为,院长应有权放弃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而检察官的特权和豁免则应由副检察官放弃。

³³ 规约中提到《规则》的地方必须再行审议,根据本条使用的措辞调整(另见下文脚注 34)。

附于____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包括所拟订的须经证明的犯罪构成要件,应作为本规约的组成部分。]

[备选案文 2:

《程序和证据规则》应[于缔约国大会[以绝对多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连同本规约一并]生效]。规则应与本规约保持一致。]

2. 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可由下列方面提出:

- (a) 任何缔约国;
- (b) 以绝对多数行事的法官;
- [(c) 检察官]。

修正应于缔约国大会[以[... ..]多数]通过时生效。任何修改均应与本规约保持一致。

[3. 在紧急情况下,法官可[协商一致][以三分之二多数]草拟一项暂行规则,直到缔约国大会通过、修正或撤销该项规则为止。]

第 53 条

法院条例³⁴

1. 法官应根据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或在本法院的日常运作需要时以[三分之二][绝对]多数通过《法院条例》。《法院条例》应与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保持一致。[发生冲突时应以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为准。]

2. 在拟订条例及对其作任何修正时应咨询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法院条例》及其的任何修正应分送缔约国征求意见。法官应考虑缔约国提出的意见。]

3. 条例及对其作出的任何修正应在法官通过后立即生效,除非法官另有决定,并

³⁴ 有人提议,这些规定可称为“《法院规则》”,以便本规约中提到“规则”时可以指两套规定中适用的一套。

应继续有效,除非过半数缔约国提出异议。³⁵

³⁵ 一些代表团希望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澄清提出异议的程序。

第五部分. 调查和起诉

第 54 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

1. 检察官接到控告后,[或者接到安全理事会作出了第 10 条第 1 款所述决定的通知后,][或在按其职权收到任何其他有根据的资料后,]即应[依照第 2 和第 3 款]展开调查,除非检察官断定没有根据本规约进行起诉的合理根据,并决定不展开调查,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应将其决定通知[院长会议][预审分庭]。

注: 第 2 款(b)项(一)目的准则中也使用了第 1 款“合理根据”一词。如果保留该目,第 1 款可能需要采用一涵意较广的词,以包括第 2 款中列举的所有准则。

[2. 展开调查以前,检察官应:

(a) [将任何控告[或安全理事会作出的第 10 条第 1 款所述决定]通知缔约国,缔约国应将此事通知在其管辖范围内并在控告中被点名提到的人;和]

(b) 确定:

(一) 该项控告是否提供或可能提供[法律或事实的]合理根据,以供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和

(二) 该案件是否为根据第 15 条可予受理或将可予受理的;和

[(二)之二 [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害人的利益],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是否为符合司法利益的];

(三) [进行调查是否符合安全理事会任何有关决定的条件];和

(四) 是否请求本法院就法院管辖权作出初步裁定,如果该案件是以后可能根据第 17 条受到质疑的。]

[3. 如果向本法院提出的案件在依照第 54 条第 2 款(a)项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之内受到根据第 15 条提出的质疑,则在本法院作出最后裁定之前,检察官不得展开调查。]

4. 检察官可以:¹

- (a) 传讯嫌疑人、被害人和证人;
- (b) 收集书证和其他证据[文件、记录和证物];
- (c)

备选案文 1

进行现场调查;

备选案文 2:

- (一) 除本款另有规定外,如果证据在某一国家境内,检察官应在必要时取得该国提供合作以获取该项证据。检察官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以在某一国境内进行调查:
 - a. [经其主管当局同意][向其主管当局发出通知并在必要时经其主管当局同意][根据第九部分][须经主管当局放弃获得同意的条件];
 - [b. 如果预审分庭认为可以根据第九部分的规定递交要求协助的请求的主管当局确实[不存在]停止运作。]
- (二) 对于上文(一)目(b)段中的情况,[调查][非强制性调查²]应在预审分庭的[同意][核准]下进行,[预审分庭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应通知有关的国家,特别是为了让该国获得延长执行要求提供司法协助的有关请求的期限。]
- (三) 对于上文(一)目(b)段中的情况,检察官可根据预审分庭发出的有效授

¹ 有人提议列入以下案文,作为第 54 条第 4 款的第一行:

“如果证据位于主管当局正常运作的缔约国内,检察官应在必要时请预审分庭 依照本规约第九部分寻求缔约国的合作。”

² 如果第(三)目获得接受,将适用这一对方括号。

权令,以强制措施收集证据(例如搜查和扣押及传令证人到案)。]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资料的机密或对任何人[,包括被害人]的保护;

[(e) 检察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地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在这样做时,尊重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私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以及考虑到罪行的性质,特别是,但不限于牵涉到性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的罪行;]

注:另见第 68 条第 2 款([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

(f) 酌情请求任何国家或联合国[或可能在将要进行调查的领域内的任何维和部队]合作;

[(g) 对于检察官在保密条件下取得的,只用于或只打算用于产生新证据的文件或资料,同意不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公开这些文件或资料,除非提供资料的人同意。]

注:这一项和第 58 条第 10 款(d)和(f)项(起诉的开始)、第 61 条第 2 款(起诉通知)、第 67 条第 2 款、第 68 条第 9 款([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第 71 条(机密资料)、第 90 条第 2 和第 6 款(其他形式的合作[及司法与法律[相互]协助]))均有关保密问题,应加以审查,以免重复和相互矛盾。

[(h) 在必要的时候,达成与本规约并无抵触的安排或协定,以便得到国家或个人在调查中提供合作或协助。]

注:第 4 款草案定稿时应注意统一“应”和“可以”的用法。

5.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检察官请求,可以发出为了进行调查而可能需要的传票[、命令]和授权令,包括依照第 59 条第 1 款发出的在起诉前逮捕嫌疑人的授权令。

6. 检察官调查以后,特别是考虑到第 15 条所述事项,如果断定[案件根据第 15 条是不应受理的,或]根据本规约[没有进行起诉的充分根据][案件的表面证据不成立][或起诉不符合司法利益][考虑到被害人的利益]并决定不提出起诉书,则检察官应将此情况通知[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及控告国,[对于适用第 10 条第 1 款的案件则

通知安全理事会,]并详细说明这项控告的性质和根据以及不提出起诉书的理由。

[7. 第 6 款所述的基于司法利益上的考虑而作出的决定,须经[院长会议][预审分庭]依照本条第 8 款确认后才生效。]

8. 应控告国请求,[或者对于适用第 10 条第 1 款的案件,应安全理事会请求,][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可以]复核检察官不展开调查或者不提出起诉书的决定,并且可以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但以一次为限][,条件是对于涉及基于司法利益考虑而作出的决定,检察官、任何嫌疑人和控告国[或安全理事会(视情况而定)]应获告知在本条第 6 款设想的范围内进行的这种复核程序或确认程序,并应有权就这些程序提出其意见,而[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在作出裁定时应考虑到这些意见]。

[检察官如果获悉与其决定不展开调查或不提起诉讼有关的事实相关的新资料,可以重新考虑其决定。]

[9. 在确定依照第 54 条第 4 款展开调查之后,但在审判开始之前,被检察官要求进行调查的国家,或检察官打算在其境内进行调查的国家,可以基于缺乏足够根据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的理由,在预审分庭对检察官展开调查的决定提出异议。]

10. 涉嫌实施了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的人有下列权利:

(a) 在被讯问以前获得告知其为嫌疑人[,其被指控实施根据本规约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以及其根据本款(b)至(d)项所享有的权利;

(b) 保持沉默,这种沉默不成为判定有罪或无罪考虑因素;

(c) [在任何时候均][在被讯问时][迅速]得到自己选择的[胜任的]法律协助;[如果该人没有法律协助,为了司法利益而有必要时,包括在该人无法获得律师协助的情况下,由本法院指派法律协助,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费用的,由本法院免费提供];

[(d) 被讯问时有律师在场,除非嫌疑人自愿放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e) 不被强迫作供或认罪,也不受任何形式的强迫、胁迫或威胁;

(f) 如果讯问语言不是[该人所通晓和操用的语言][该人自己的语言],应免费获得胜任口译员的协助,以及据以讯问该人的任何文件的译本;

(g) 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审判时使用侵犯这些权利的讯问所取得的证据,除非是对嫌疑人有利的证据。]³

[12. (a) 检察官应充分尊重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嫌疑人权利。

(b) [检察官为确定真相,应[按其职权]扩大调查,包括调查一切与评估控罪及由此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有关的事实和证据。检察官应一视同仁地调查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

(c) [检察官如果断定具有依照本规约起诉的根据,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寻求有关国家合作调查案情或自行调查案情,进行调查应遵守国际法,并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⁴

[13. (a) 涉嫌实施了本规约意义范围内罪行的人:

(一) 在根据本规约被调查或起诉后,应有权收集他认为进行辩护所需的一切证据;

(二) 可以自行收集这种证据,或请求本法院预审分庭采取某些行动,并可在必要时寻求任何缔约国的合作。

预审分庭可以驳回这种请求。

(b) 嫌疑人如果决定依照本款自行收集证据,可以向[院长会议][预审分庭]申请发出下列命令和传票:[清单待添]

注:

- 这条很长,不妨考虑将其一部分内容写成单独一条。

³ 本款将与第 69 条一起讨论。

⁴ 本款将与第 43 条一起讨论。

- 这条的行文可能需要根据就第 57 条(预审分庭在调查方面的职能)作出的决定加以修订。

[第 55 条

关于国内调查或程序的资料

1. 本法院一旦认为任何国家的调查或程序涉及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缔约国应迅速通知检察官][缔约国得随时通知检察官][本法院如果根据第 6 条和第 7 条对罪行具有管辖权,可以要求缔约国给予通知]说明该国的调查或程序。这种资料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保密,并应简要说明被控罪行的情节、有关调查或程序的现况,并在可能时,说明任何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身份和下落。

检察官其后可以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该国调查或程序的补充资料。

2. 检察官研究缔约国依照第 1 款送交的资料后,同时考虑到第 15 条所提的事项,可以依照第 12 条和第 54 条决定展开调查。为此目的,检察官可以依照第 17 条请预审分庭作出裁决。]

[第 56 条

检察官让出调查⁵

1. 检察官考虑到第 15 条所提的事项而让出调查,可以请求有关国家向检察官提供关于程序的资料。根据有关国家要求,这些资料应予保密。

2. 如果检察官以后决定着手进行调查,应通知因该国程序而让出调查的国家。]

⁵ 有人认为,第 56 条可在第 54 条范围内审查。

[第 57 条]⁶

预审分庭在调查方面的职能⁷

1. [如果检察官打算采取调查行动,这项行动][如果检察官认为进行调查]就审判而言可能是日后无法获得的唯一机会来录取证人的证言或陈述,或检查、收集或勘验证据,[检察官][在尚未查明嫌疑人/被告人身份或嫌疑人/被告人不到庭时,]应通知预审分庭;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或嫌疑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采取确保程序效率及完整性的必要措施,特别是保障被告方的权利。
2. 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下述权力:
 - (a) 作出关于应循程序的[命令][建议][命令和建议];
 - (b) 指示将程序作成记录;
 - (c) 指派鉴定人协助;

⁶ 第 57 条由 15 个关心的代表团在 1997 年 8 月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案文为新拟案文,不是以任何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的。

提案设想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可能有录取证言或收集证据的独特机会,预审分庭可能要插手以确保审判的公平/保护被告人的利益。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案规定的预审分庭权力仅应用于为被告方收集和保全证据。对于检察官的调查,预审分庭的干预应限于查明检察官的行为的合法性。

各项备选案文反映不同的意见,就是如何在既要确保检察官的独立性,又应给予预审分庭一定的作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如果通过这个提案,其他与第 54 条有关的提案就很可能要删除或修订。应考虑的是第 54 条第 1 款、第 4 款(a)、(b)、(c)、(f)和(h)项)、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3 款。

⁷ 本条草案所设想的权力包括预审分庭要求国家提供司法协助的权力。

(d) 授权嫌疑人律师协助,或在尚未查明嫌疑人身份或嫌疑人未指定律师时,指派一名律师到场代表被告方的利益;

(e) 指派一名预审分庭法官[或本法院一名可供派遣的法官]:

(一) 监督证据的收集和保全或询问程序并作出有关的[命令][建议][命令和建议],

(二) 就法律问题作出裁定,或

(三) 采取可能必要的其他行动收集或保全[有利于被告方的][与案件相关的]证据。

备选案文:[在诉讼过程中,如果出现收集证据的独特机会,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或嫌疑人的要求,指派一名预审分庭法官或本法院一名可供派遣的法官,在尊重被告方权利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收集或保全证据。]

3. [如果预审分庭的任何[命令][建议][命令和建议]被违反或未获遵从,预审分庭可以:

(a) 不采纳因这种违令或不遵从行为而取得的任何证据;或

(b) 评议这种违令或不遵从行为,以确定因这种违令或不遵从行为而取得的任何证据是否具有任何证明力。]

第 58 条

起诉的开始

1. 如果检察官调查以后[在调查过程中],考虑到第 15 条所述事项,断定[案件可予受理,而且][针对被点名的一人或多人案件成立],[案件表面证据成立][证据充分,如审判未能将其推翻,即可据之判定嫌疑人有罪],[可以传唤被告人讯问并为司法利益而应继续处理案件],检察官应向书记官长提交起诉书,简要陈述案件事实和嫌疑人被控犯下的一项或多项罪行,载列起诉书所述每一个人的姓名、个人资料、涉案情节和说明这些在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事实性质,并附上检察官收集的,供[院长会

议][预审分庭]确认[起诉书]的[相关][充分]证据。

[2.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审查起诉书、任何修正及佐证材料,并裁定:

(a) 对于涉及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案件[表面证据是否成立][证据是否充分,如审判未能将其推翻,即可据之判定嫌疑人有罪][被告人是否面对有力证据];以及

(b) 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特别是考虑到第 15 条所述的事项,案件是否应该由本法院审理,[如果本法院未就此问题作出裁定]。

[(c) 继续处理案件是否符合司法利益;]

在作出肯定裁定后,应[以过半数/协商一致方式]确认起诉书,并依照第 40 条设立审判分庭[,并通知院长会议]。

[3. 任何有关国家都可以根据起诉书不符合本规约规定的理由质疑检察官向预审分庭提交起诉书的决定。]

[4. 在提交起诉书后,[如果被告人已被拘留或经法院作出司法决定释放候审,]预审分庭[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将起诉书通知被告人,[在进行听讯确认起诉书前规定一个时限,在该时限之前,检察官和被告方可[为确认起诉书的听讯的目的]提出新证据],并确定起诉书审查日期。除第 8 款规定的情况外,听讯应在检察官和被告人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讯时,应允许被告人对起诉书提出异议,并批驳起诉书所据材料。

听讯后,预审分庭可以:

(a) 确认整份起诉书;

(b) 只确认起诉书的部分内容[并加以修正],认定案情属另一种性质;

[(c) 指令作进一步调查];

(d) 拒绝确认起诉书。

预审分庭如果确认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则应将被告人移交审判分庭,按经确认的起诉书进行审判。除非本法院另有决定,确认起诉书将维持先前发出的授

权令。]

5. 在为了允许提供进一步资料而可能需要作出的延期之后,如果[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决定不确认起诉书,则应将其决定通知控告国[,对于适用第 10 条第 1 款的案件则应通知安全理事会]。

[如果不确认起诉书,在这项不予确认的裁定作出之前发出的一切授权令应立即失效。]

[6. 驳回起诉书的某罪项并不妨碍检察官其后在得到进一步证据的佐证下,根据该罪项的行为提出新的起诉书。]

[7.

备选案文 1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可以[自行或]应检察官要求修改起诉书[,在这种情况下,[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发出一切必要的命令,确保被告人得到关于这项修改的通知,并且有足够时间准备答辩][但须先行听取被告人的陈述,而且审判分庭认为被告人的辩护权利确实没有受到妨害]。]

备选案文 2

在预审分庭确认起诉书之前,检察官可以修改或撤销起诉书。[被告人应获告知起诉书的撤销及任何修改。如果撤销起诉书,预审分庭可以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

起诉书被确认后,检察官必须经预审分庭同意,并在通知被告人后,才可以修改起诉书。如果检察官要求增加控罪或以较严重的罪名取代经确认起诉书内的控罪,新的或修改的控罪必须经预审分庭依照第[... ..]款规定的确认起诉书程序予以确认。

审判开始后,检察官必须经审判分庭同意才可以撤销起诉书或起诉书中的某些控罪]。

[如果起诉书在被确认后撤销,则必须根据检察官为被告方利益撤销起诉书时所没有的重要新证据,才可以就同一罪行提出新的起诉。]

注:或许可以考虑将第 7 款的内容限于有关修正和撤销起诉书的主要原则,细节由《程序和证据规则》处理。

[8.⁸ 如果一名或多名被告人逃逸或下落不明,在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通知被告人后,预审分庭仍可以举行听讯,以审查是否应确认起诉书。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不得由律师代表。

预审分庭如果确认对逃逸或下落不明的被告人的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则应发出搜寻、逮捕和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这相当于将被告人移交审判分庭进行审判。]

[9. [本身]遭受提交本法院审理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直接]伤害的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被害人家属、继承人和指定代理人,]可以将致使被害人受到伤害的行为及其所受损失的性质和数额书面通知[检察官][和][预审分庭]。

预审分庭如确认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可命令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使审判分庭可以在其后作出有罪判决时]赔偿前款所指被害人。为此目的,审判分庭应要求有关国家合作。

这些规定也应适用于被告人已逃逸或下落不明的情况]。

注:第 9 款应根据第 73 条(对被害人的赔偿)加以审查。

10.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审判分庭]可以为审判的进行发出任何必要的进一步命令,包括下述命令:

(a) 确定审判时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b)

备选案文 1

⁸ 筹备委员会决定在审议第 63 条之前暂不审议第 58 条第 8 款。

责令要在审判开始前的足够时间之内,将[被告方要求的相关证据]检察官所获得[和准备利用]的[相关]书证或其他证据告知被告方,以供准备答辩[,无论检察官是否打算采用那些证据];[如果检察官不遵照根据本项发出的命令行事,有关证据不得在审判中提出;]

备选案文 2

除了第 54 条第 4 款(g)项所述的书证或资料及下面(f)项的规定以外,责令将被认为[对准备答辩具有重要意义][与准备答辩相关]的,或检察官打算在审判中使用的,或从被告人取得的书证或资料告知被告方;⁹

(c) 责令检察官和被告方交换资料,使双方对审判时所要裁定的问题有足够的了解;

(d) [应当事一方或一国的请求,或经本法院自行决定,]责令保护被告人、受害人和证人及机密资料;

(e) [应当事一方或一国的请求,或经本法院自行决定,]责令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私权;

[(f) 应当事一方或一国的请求,或经本法院自行决定,依照根据本规约所订规则所列准则,责令不公开或保护一国提供的,如果予以公开将[危及][妨害]一国的国家安全或国防利益的书证或资料。]

注:第 10 款(d)、(e)和(f)项可进一步合并。

第 59 条

逮 捕

1.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可以在展开调查以后的任何时候,应检察官要求,发出起

⁹ [问题:“相关”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定义为何?]

诉前临时逮捕嫌疑人的授权令,如果有合理根据^{10 11}相信:

- (a) 嫌疑人可能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而且
- (b) 有必要将嫌疑人拘留,确保嫌疑人不会:
 - (一) 不到庭接受审判;
 - (二) [干扰或毁灭证据;]¹²
 - (三) [恐吓][影响]证人或被害人;]
 - (四) 与共犯进行串通;]或
 - (五) 继续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¹³

[预审分庭也可以发出司法监督令,限制某人的自由,但不予逮捕。]¹⁴

[不得任意进行逮捕或拘留。除根据本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理由并依照其中所规定的程序以外,也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¹⁵

2. (a) 如果[在逮捕后[30][60][90]天内,或[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允许的最长共[60][90]天的较长期限内[起诉书没有得到确认][起诉后授权令没有送达],则起诉前逮捕授权令应视为失效,要求起诉前逮捕嫌疑人的请求应视为被撤销。

(b) 对已根据第 88 条第 2 款通知本法院,可以在起诉前交出的缔约国来说,如

¹⁰ “合理根据”一词被理解为具有客观标准。

¹¹ 有的代表团主张用别的措辞,例如“重大理由”。

¹² 有的代表团建议,可将(二)、(三)、(四)目合并,采取较笼统的写法,例如“妨碍或危害调查与法院程序”。

¹³ 有的代表团主张对被告人可能受到伤害或处于危境的情况作出规定。其他代表团认为,被告人在第 68 条的规定内受到充分保护。

¹⁴ 有人建议,可以删除本项规定,因为第 60 条第 6 款已予处理。

¹⁵ 有人建议,本项规定可移至第 54 条第 10 款。

果在交出后[30][60][90]天内,或[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允许的最长共[60][90]天的较长期限内,[起诉书没有得到确认][起诉后授权令没有得到确认][起诉后授权令没有送达],则起诉前逮捕授权令应视为被撤销。

如果检察官决定不起诉嫌疑人或[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决定[不确认起诉书][不发出起诉后授权令],检察官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拘留国。¹⁶

3. “开首部分”:

备选案文 1

[在没有取得起诉前授权令的情况下,][在进行确认起诉书的听讯之前,][起诉书获得确认后],检察官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请求[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发出[起诉后]逮捕和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发出这种授权令,除非它确信:

备选案文 2

起诉书获得确认后,预审分庭即应发出逮捕被告人的授权令,除非在听取了检察官的意见后,预审分庭确信:

- (a) 被告人将自愿到庭接受审判,而且第 1 款(b)项的其他因素都不存在];或
- (b) 由于存在特殊情况,暂时无须发出授权令。

4. 本法院¹⁷ 应将授权令传送到该人可能在的任何国家,并附上要求根据第九部分将该人加以临时逮捕或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

5. [被告人在逃的,也可发出起诉前和起诉后授权令。在这种情况下,预审分庭所发出的起诉后授权令具有国际授权令的效力,并应以一切适当方式广为传播。被告

¹⁶ 有人建议,关于释放和重新逮捕的问题可在本规约另一条款中处理。

¹⁷ “本法院”一词被理解为包括第 35 条所界定的各个组成机关,包括检察官在内。

人被捕后,当局应依照第九部分的规定行事。]

6. [起诉后授权令应一直有效至判决之日。预审分庭所发出的授权令的效力不应因为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的诉讼而中断。]

第 60 条

审前拘留或释放

81. [应将预审分庭发出的授权令通知[该人所在][和罪行在其境内实施的][缔约国][国家]。]接到起诉前或起诉后授权令和要求根据第 59 条第 5 款逮捕某人的请求的国家,应立即[依照本国法律]¹⁸ [[并]依照本规约第九部分的规定]采取步骤,[按照本法院发出的授权令,或者根据本法院的授权令和请求取得本国的逮捕证]逮捕嫌疑人。¹⁹

[2. 只有在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可能不存在或未能有效行事的情况下,检察官才可以在预审分庭同意下自行执行逮捕证。]²⁰

3. 被逮捕的人应迅速被提送拘留国主管司法当局,该主管司法当局应依照该国的法律,确定该授权令适用于该人,确定该人是依照适当程序逮捕的,并确定该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4. 该人应有权向[拘留国主管司法当局][预审分庭]提出申请,请求[依照该国法律]在[交出][移送][引渡]前暂时释放。[拘留国应考虑到检察官[和本法院]对暂时释放

¹⁸ 第 59 条第 5 款规定向被缉捕的人可能在的国家送交审判前逮捕令,并提出要求根据第九部分暂时逮捕或移送/交出的请求。如果第九部分具体说明国内法律适用于暂时逮捕或移送/交出的请求的范围,这里就不必重复处理这个问题。

¹⁹ 在解决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质疑之前,一国是否可以拒绝逮捕和拘留该人的问题可在该条内处理。

²⁰ 这项规定引起许多问题,包括在什么情况下检察官才可以行使这种权力,检察官是否有足够的资源这样做,以及这种问题是否应在本规约其他地方处理。

的意见。]

注:如果保留本款中“法院”一词,应对其加以澄清。

5. [决定]向本法院[交出][移送][引渡]后,该人可以向[院长会议][预审分庭]提出申请,请求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

6. 该人应被拘留,除非[院长会议][预审分庭]确信该人将自愿出庭受审,并且不存在第 59 条第 1 款(b)项所述的因素。如果[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决定释放该人,可在附带或不附带条件下予以释放[,或可发出司法监督令,限制该人的自由,但不予以逮捕]。[[院长会议][预审分庭]也应主动定期审查其裁定。如果认为情况有所改变,应对裁定作出修改,则可以下令采取第 5 款规定的任何措施。]

注:应根据当前第 5 款的措辞对“第 5 款规定的任何措施”一语作修订。

7. (a)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可主动或应有关的人或检察官请求,修改有关拘留[、司法监督]或有条件释放的有效裁决。

[(b) 审判前羁押期以一年为限;但是[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可以将羁押期延长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如果检察官能够证明可以在该期间内完成审判准备工作,并且能够就要求延迟提出良好的理由。]

[(c) 该人和检察官可以就[院长会议][预审分庭]作出的释放或拘留裁定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8.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必要时可以发出逮捕证,拘捕被释放的被告人到庭受审。

9. 被逮捕的人可以向[院长会议][预审分庭]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本法院发出的任何逮捕证或拘留令根据本规约是否为合法的。如果[院长会议][预审分庭]裁定该项逮捕或拘留根据本规约规定为不合法的,则应下令释放该人,[并可][依照第.....

条][给予赔偿]。²¹

10. [被逮捕的人在候审或者等待保释期间,应羁押在逮捕国、审判地国或于必要时在东道国的适当拘留处所。][在收到[交出][移送][引渡]]的命令后,拘留国应尽快将该人送交本法院,该人应被羁押于东道国或审判地国的适当拘留处所。]

第 61 条²²

起诉通知

注： 也许有必要扩大这一条的标题,以反映其全部内容。

1. 对一个人实施逮捕后,[检察官][书记官长]应确保尽快将[以被告人通晓的语文][以他自己的语文]写成的,经核证无误的下列文件副本,必要时在国家当局合作下送达其本人:

(a) 对于起诉前逮捕嫌疑人的:[逮捕理由的说明][逮捕证或限制自由授权令];

(b) 对于任何其他情况:经确认的起诉书;

(c) 关于[被告人][被逮捕的人]根据本规约[第 54 条或第 67 条]和《规则》[分别]享有的权利的说明。

2. 起诉书应予以公布,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命令不公开起诉书,直到起诉书送达被告人或在共同起诉案件中送达所有被告人为止。[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在行使其酌处权时,应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如公布起诉书,可能会发生被告人在逮捕前逃跑、毁灭证据、伤害被害人或证人等情形;

(b)²³ [院长会议][预审分庭]也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命令不公开起诉书或

²¹ 本款应根据第 84 条案文加以审查。

²² 本条措辞可能要根据在关于确认起诉书的听讯问题上的决定修改。

起诉书的部分内容,或任何具体文件或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院长会议][预审分庭]应确信作出这项命令,是履行《规则》某项规定,保护检察官所获得的保密资料所必要的,或者是为了司法利益。]

3. 对于适用第 1 款(a)项的任何情况,起诉书得到确认后,应尽快送达被告人。

4. 如果在起诉书得到确认后 60 天²⁴ 内,尚未根据依照第 59 条第 3 款发出的授权令将被告人拘捕到案,或者基于某种原因未能遵行第 1 款的规定,经检察官提出申请,[院长会议][预审分庭][书记官长][可以][应当]指定以某种其他方式,让被告人获悉该起诉书。

[5. [被告人][任何涉嫌实施本规约意义范围内罪行的人]有权:

(a) 迅速被告知对其提起的控告的性质和原因,[及其通晓的语言被讯问,并为此目的免费得到胜任口译员的协助,获得免费提供据以讯问被告人的文件的译本或说明为何打算采取涉及其自由或财产的措施的文件的译本];

(b) [得到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其答辩和与律师联系;][迅速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无力自行延聘的,由本法院[的预审分庭]指派的律师协助;]

(c) [在接受讯问之前,或在打算采取涉及其自由或财产的措施并将此事通知他时,必须充分告知所控的罪名以及其根据本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²³ 本项的内容或可作为正在谈判的关于资料的保密、公布和保护问题的规定的内容。

²⁴ 有关具体期限的问题写入程序规则也许更为适当。

第 58 至第 6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²⁵ 26

第 58 条

预审法庭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²⁷

1. 预审分庭可以在展开调查以后的任何时候,根据检察官的申请,发出逮捕某人的授权令,如果: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嫌疑人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而且

(b) 看来有必要将该人逮捕,确保该人到庭接受审判,确保该人不妨碍或危害调查或本法院诉讼程序,[或防止该人继续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2. 这项申请应载明:

(a) 该人或多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相关的身份查证资料;

(b) 指控该人已实施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具体罪行;

²⁵ 本提案为第 58 条至第 61 条的简化的、有所改动的案文。这些条款得以精简,是由于采用了 A/AC.249/1998/WG.4/DP.36 中提出的框架,而且许多代表团撤回或简化了现载于 A/AC.249/1998/L.13 号文件的提案。这说明许多起草人决定超脱国家立场,采取单一、明确的程序办法,以便代表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各代表团都可以接受。

本提案不试图解决触发机制或检察官的权力等问题。同样,本提案也不试图同时把有关反对受理或管辖权的程序包括在内。

如各代表团同意,所提案文的目的是,为在罗马更集中地有效讨论上文第 58 条至第 61 条所处理的程序性阶段提供基础。

²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备选案文的第 58 至第 61 条的提议案文没有涉及实质性程序,而上面相同条款的案文则提到这些程序。

²⁷ 第 84 页就第 59 条提出的备选案文的规定,([不得任意进行逮捕或拘留。除根据本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理由并依照其中所规定的程序以外,也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应移至第 54 条中。

(c) 指称构成这类罪行的事实的简要陈述:

(d) 构成合理理由,足以相信该人实施了有关罪行的证据和任何其他资料的摘要;以及

(e) 检察官认为必须逮捕该人的理由。

3. 预审分庭应审查检察官所提出的申请和证据或其他资料,如果认为确实有合理理由相信被点名的人确曾实施指控的罪行而且认为逮捕该人看来确有必要,即应发出逮捕该人的授权令。逮捕证应载明将被逮捕的人的身份和所要逮捕的人所实施的罪行,并应载有构成指控罪行的事实简要说明。逮捕证在本法院另有决定以前应一直有效。

4. 本法院可以根据逮捕证,依照第九部分规定,请求临时逮捕或逮捕并[交出][引渡]该人。

[5. 在该人被[交出][引渡]之前,检察官可以请预审分庭修改逮捕证,修改或添加其中列明的罪行,如果预审分庭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实施了所修改或添加的罪行,即可以修改逮捕令。]²⁸

6. 作为请求发出逮捕证的替代办法,检察官可提出申请,请预审分庭发出要求该人出庭的传票。如果预审法庭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实施了指控的罪行,而且传票足以确保该人出庭,则可以发出传票,传令该人按期出庭。传票应写明被传唤的人以及指控该人实施的罪行,并应载有构成指控罪行的事实摘要。传票应送达该人。[如果送达传票的国家的法律允许,预审法庭可要求该国限制该人的自由。]²⁹

第 59 条

²⁸ 这项规定可能有必要,特别是如果通过严格的特定规则。

²⁹ 在认为传票足以确保该人出庭的情况下,预审法庭是否仍可以要求送达传票的国家限制该人的自由,这一问题必须予以审议。

拘留国的逮捕程序

1. 缔约国收到临时逮捕或逮捕和[交出][引渡]的请求时,应立即依照本国法律和第九部分的规定,采取步骤逮捕嫌疑人。³⁰

2. 被逮捕的人应迅速提送拘留国主管司法当局,该国主管司法当局应依照本国法律,确定逮捕证适用于该人,确定该人是依照适当程序逮捕的,并确定该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3. 被逮捕的人应有权向[预审分庭][拘留国的主管司法当局]提出申请,请求依照该国法律在[交出][引渡]前暂时释放。[拘留国应考虑到检察官和本法院对暂时释放的意见。]

[4. 在作出[交出][引渡]的决定之前,被逮捕的人可以请求预审分庭裁定本法院发出的任何逮捕证是否符合本规约的规定。预审分庭如果裁定逮捕证违反本规约的规定,则应下令释放该人。]³¹

5. 一俟命令拘留国[交出][引渡],拘留国应尽快把该人送交本法院。

第 60 条

在法院提起的初步程序

1. 在向本法院[交出][引渡]该人,或在该人自愿或应传到庭后,预审分庭应确认该人已被告知其被控实施的罪行,其根据本规约所享有的权利,包括申请在审判前暂时释放的权利。

2. 逮捕证要求逮捕的人可以请求在审判前暂时释放。但除非预审分庭确认该人在被释放后会到庭受审,不会阻碍和危害调查或本法院的诉讼程序[,或不会继

³⁰ 设想的是,在特殊情况下,例如病重,如本国法律允许,该国不妨把该人置于司法监督之下,而不必将该人逮捕拘留。

³¹ 提出的严重问题是,可以根据哪些理由提出质疑,以及在已经规定了对逮捕证进行司法复核和对审判控罪进行司法确认的程序的情况下,这项规定是否确有必要。

续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否则该人应被拘留。如果预审分庭决定释放该人,释放可附带或不附带条件,包括限制该人自由的条件。

3. 预审分庭应不时复议其释放或拘留该人的裁定,并可在检察官或被告人的要求下随时进行复议。³² 经复议后,如果预审分庭确认情况有变,可酌情修订其关于拘留、释放、或释放条件的裁定。

4. 预审分庭应确保任何人不会因检察官的不可宽宥的拖延在审判前被拘留一段不合理的时间。如果出现这种拖延,本法院应考虑有条件释放该人。

5. 预审分庭必要时可发出逮捕证,拘捕被释放的被告人到庭受审。

第 61 条

审判前确认控罪³³

1. 在该人被交出或自动到庭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预审分庭应举行听讯,确认检察官打算寻求审判的控罪。听讯应在检察官和被告人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举行[,除非……

(a) 该人已放弃出庭权利;或

(b) 该人已逃逸或下落不明,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拟议控罪通知该人,使其知道将举行听讯确认那些控罪,在这种情况下,该人不得由律师代表]。

2. 在听讯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应向该人提供检察官打算寻求审判的控罪副本,并告知检察官在听讯时打算采用的证据。预审分庭可以依照本规约和《规则》

³² 有一种看法认为,本规约应有具体时限,在此时限内预审分庭必须复议拘留决定。

³³ 第 80 页就第 58 条提出的备选案文第 9 款提及预审分庭有权命令采取临时措施,保全本法院指令赔偿被害人的能力。建议将此概念移至第 57 条第 2 款,列入预审分庭的一般权力中,而不只是在确认时才可行使。

酌情就听讯所需公开资料发出指令。

3. 听讯前,检察官可以继续进行调查,并可以修改或撤销任何拟议控罪。在听讯前应合理通知被告人有关拟议控罪的任何修改或撤销。

4. 听讯时,检察官应负对他寻求审判的每一控罪提出足够证据,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人曾实施所控罪行的责任。检官可以依赖书证或摘要证据,不须传唤预期在审判时作证的证人。

5. 听讯时,被告人可对拟议控罪提出异议,批驳检察官所提证据并提出自己的证据。

6. 预审分庭应衡量检察官和被告人所提资料证据,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人曾实施各项控罪。³⁴ 根据其决定,预审分庭可以:³⁵

(a) 确认预审分庭认为证据充足的那些拟议控罪,并将该人移交审判分庭,按经确认的控罪进行审判;

(b) 拒绝确认预审分庭认为证据不足的那些拟议控罪;

(c) 暂停听讯并请检察官考虑——

(一) 就某项控罪提出进一步证据或作进一步调查;或

(二) 修改一项拟议控罪,因为所提证据看来构成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一项不同罪行。³⁶

7. 在控罪经确认后,检察官可以在审判开始之前修改控罪,但须经预审分庭同意,并在事前通知被告人。如果检察官要求增加控罪或代之以较严重的罪名,则

³⁴ 须作出的决定是,是否将另外举行有关受理问题的听讯,或被告人提出的受理问题应一并在此听讯中审理。

³⁵ 须解决的问题是,预审分庭关于确认控罪的决定是否应一致通过或由过半多数表决通过。

³⁶ 根据特定规则,修改控罪可能有一些问题。

须根据本条规定举行听讯确认那些控罪。审判开始后,检察官须经审判分庭同意才可以撤销控罪。

8. 对于预审分庭未予确认或检察官已撤销的任何控罪,先前发出的逮捕证应停止生效。

第六部分. 审判

第 62 条

审判地点

1. 除了根据第 2 款另有决定外,审判地点将是本法院所在地。
2. [院长会议][缔约国大会]可以授权本法院在本法院所在地以外行使其职能[如果这可以确保审判效率,并符合司法利益][或][如果由本法院法官审判将使程序较为简单和节省费用]
3. [(a) 本法院院长会议应向看来可能接待本法院的缔约国作出查询。
 [(b) 在可能接待本法院的缔约国同意后,[根据上款]在本法院所在地以外开庭的决定应由缔约国大会作出;此事应由缔约国大会成员之一、院长会议、检察官或本法院法官大会通知缔约国大会。]
4. [经接待本法院的缔约国明示同意],本法院依照第 2 款的规定开庭时,_____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应继续有效。
5. [本条的规定亦适用于非缔约国,这些非缔约国经院长会议查询后,表明同意接待本法院并给予_____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注:提案中提到的一些问题或许可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第 63 条

缺席审判

评注:关于缺席审判,除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案(A/51/22,VOL.II)以外,迄今看来基本上有三种备选案文。下面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和提议的备选案文:

注: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本身似可删除,因为该案文看来已为筹备委员会讨论所产生的备选案文取代。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1. 作为一般规则,审判时被告人应该在场。

2. 如果有下述情况,审判分庭可以决定进行缺席审判:
 - (a) 被告人处在羁押之中,或者在候审期间获释,但由于安全或被告人健康不良等原因,被告人不宜出庭;
 - (b) 被告人继续不断扰乱审判;或者
 - (c) 被告人已经从根据本规约实行的合法羁押中逃脱,或者已经弃保潜逃。
3. 审判分庭如果根据第 2 款作出决定,应确保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
 - (a) 要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并且
 - (b) 被告人要有法律代理人,必要时由本法院委派律师担任。
- 4.¹ 假如由于被告人故意缺席而无法进行审判,本法院可以按照《法院规则》设立一个起诉分庭,以便:
 - (a) 录取证言;
 - (b) 根据证据审议这宗涉及到属本法院管辖罪行的案件表面证据是否成立;和
 - (c) 对已确定案件表面证据成立的被告人发出逮捕证,并予以公布。
5. 如果被告人后来根据本规约受到审判:
 - (a) 在起诉分庭上录取的证言应可接受作为证据;
 - (b) 任何曾任起诉分庭成员的法官不得担任审判分庭成员。

* * *

备选案文 1

不得进行缺席审判。²

¹ 第 4 和第 5 款所处理的问题,如果在审判前程序的范围内处理也许更好。

² 备选案文 1 毫无例外地禁止一切缺席审判;同备选案文 2 一样,备选案文 1 把为保全供审判用的证据所需的程序同缺席审判分开处理。

备选案文 2

一般规则

1. 作为一般规则,审判时被告人应在场。

例外

2. 在特殊情况下,审判分庭可以决定进行缺席审判,如果被告人在审判开始时出庭受审,但后来:

(a) 从合法羁押中脱逃或者弃保潜逃;或者

[(b) 继续不断扰乱审判。]³

被告人的权利

3. 审判分庭如果根据第 2 款作出决定,应确保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被告人要有法律代理人,必要时由本法院指派律师担任。⁴

保全证据的程序⁵

其后的审判⁶

备选案文 3

1. 作为一般规则,审判时被告人应在场。

2. 在例外情况下,审判分庭可以为了司法利益[经检察官请求][自行或应当事一方

³ 有些主张备选案文 2 的人并不同意以这可以作为缺席审判的理由。

⁴ 这项规定参照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 3 款,不同的是略去了关于采取步骤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的(a)项。根据本备选案文这是不必要的,因为只有在被告人在审判开始时出庭受审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缺席审判,而起诉书将在该阶段宣读。

⁵ 没有单独的关于保全供审判用证据的提案。这可以作为审判前程序的一部分来处理,而不一定限于被告人缺席的情况。

⁶ 根据本备选案文,缺席审判后不会有第二次审判。

请求]决定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但是被告人必须已被正式通知审判开始日期,而且:

- (a) 因为严重的健康不良理由请求免于出庭;
- (b) 扰乱审判;
- (c) 在审讯之日没有出庭;

(d) 处于羁押之中,经传唤于某日接受审判,但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出庭,并制造重大困难以致无法把他移交本法院受审;或

如果进行缺席审判后宣告被告人有罪,审判分庭可发出逮捕或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以便执行判决。根据本款规定作出的决定应通知被告人,并可被上诉。

3. 审判分庭如果根据第 2 款作出决定,应确保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

- (a)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而且
- (b) 被告人要有法律代理人,必要时由本法院指派律师担任。

4. 如果被告人未获关于审判开始日期的正式通知,而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则审判分庭也可基于司法利益或被害人利益的需要,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经检察官请求][自行或应当事一方请求]决定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

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不得由其选择的律师代表,但审判分庭主持法官可自行为其指派一名律师。

如果被告人在依照上述规定进行审判后被俘或被捕,则审判分庭在缺席审判中作出的裁定应全部撤销。在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时提呈的证据,在第二次审判中不得用来证明对被告人的控罪,除非已无可能再次录取同一庭外证言,或无法再次提出同一证据。

不过,如果缺席审判所宣判的刑罚少于或等于 10 年徒刑,则被告人可以同意该项裁定。

备选案文 4

1. 被告人应有权于审判时在场,除非审判分庭在听取了其认为必要的陈述和

证言后断定被告人故意缺席。

2.⁷ 审判分庭如果根据(第 2 款)作出决定,应确保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

- (a)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而且
- (b) 被告人要有法律代理人,必要时由本法院指派律师担任。

第 64 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1. 在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

- (a) 着人宣读起诉书;
- (b) 确保第 58 条第 10 款(b)项和第 61 条在审判开始的足够时间之前得到遵从,使被告方能够充分准备答辩;
- (c) 查实被告人在本规约和规则下的其他权利都已得到尊重;
- (d) 允许被告人向审判分庭表示认罪或不认罪[,在被告人没有表示时,代被告人表示不认罪]。

2. 审判分庭应确保公平从速进行审判,并且依照本规约及《规则》行事,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并适当地顾及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3. 审判分庭庭长应掌握和引导审讯,决定当事方提出证据的方式。庭长应有责任在一切情况下保持公正。]

注:有人建议在本款开头指明审判分庭主持人。

4. 审判分庭可以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审理关于同一案情对多名被告人提出的控告。

5. 审判应公开进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第 68 条,或者为了保护作为证据提供的机

⁷ 这是国际法委员会案文第 3 款,需作相应调整,使它与这项备选案文取得一致。

密或敏感资料,决定某些诉讼程序应不予公开。本法院的评议应永予保密。

6. 在符合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前提下,审判分庭除其他外,经当事一方申请或者经本法院自行决定,应具有下列权力:

- (a) 对尚未被本法院拘捕到案的被告人发出逮捕和移送授权令;
- (b) 在限制个人自由的措施方面行使与预审分庭相同的权力;
- (c) 撤销或修改预审分庭发出的任何授权令;
- (d) 对初步请求作出裁定;

注: 见第 17 条第 5 款(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最后一段,以核对是否与第 6 款(d)项和第 81 条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b) 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提供书证和其他证据材料,必要时根据本规约规定要求国家给予协助;

[(b)命令就审判前已收集或当事方在审判期间提出的证据提出进一步的证据;]

- (c) 裁定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
- (d) 保护机密资料;和
- (e) 在审判过程中维持秩序。

对于根据上面(d)项请求发出的命令,第 58 条第 10 款(f)项的规定将比照适用。

7. [审判分庭可以将本条规定的审前问题交由预审分庭解决。]

8. 审判分庭应确保书记官长备有和保存如实反映诉讼过程的完整审判记录。

第 65 条

认罪后的程序

1. 如果被告人根据第 64 条第 1 款(d)项认罪,审判分庭应确定:

(a) 被告人明白认罪的性质和后果,并且是在充分咨询辩护律师后自愿认罪的;
和

(b) 案件事实[确实]证明所承认的罪行,这些事实载于:

- (一) 起诉书和检察官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且为被告人所承认;及
 - (二) 检察官或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其他证据,包括证人证言。
2.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第 1 款所述事项经予确定,审判分庭应将认罪及所提供和采纳的任何进一步证据视为承认证明所认罪行的全部重要事实,并[可以] [应当]判定被告人犯下该罪。
 3.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第 1 款所述事项未能予以确定,审判分庭应决定依照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常审判程序继续进行审判,并将认罪作为未曾发生处理[,并应当[可以]将案件移交另一审判分庭审理]。
 4.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为了司法利益,特别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案情应更全面地提出,审判分庭可以请检察官提出进一步证据,包括证人证言,或决定依照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常审判程序继续进行审判,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将认罪作为未曾发生处理 [,并应当[可以]将案件移交另一审判分庭审理]。
 5. 检察官和被告方之间就修改起诉书控罪、接受被告人认罪或判刑所进行的讨论,对分庭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⁸

第 66 条

无罪推定

任何人在依法被证明有罪以前,应推定为无罪。举证证实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是检察官的责任。⁹

第 67 条

被告人的权利

1. 在对根据本规约提出的任何控罪进行裁定时,[除按本规约规定给予嫌疑人的

⁸ 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款表示关切,认为应继续对其拟订方法进行研究。

⁹ 有人对“依法”和“已无合理疑问”等字表示保留。

任何权利外,]在顾及[第 64 条和]第 68 条的前提下,被告人有权受到公开审讯,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平审讯,并充分平等地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¹⁰

(a) [以被告人通晓的语言][以其本人的语言],迅速、详尽地告知所控罪名的性质、原因和内容;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并在保密的情况下自由地同被告人所选择的律师联系;¹¹

(c) 没有[不当][不合理]拖延地开庭审判,并从速进行审判;

(d) 除第 63 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外,审判时本人在场,亲自或者通过被告人所选择的法律协助进行辩护,如果被告人没有法律协助,应获告知这一权利,并在司法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情况下,包括此人无力聘请律师时,由本法院指派给予法律协助,如果被告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这种法律协助费用,应免费提供;

(e) 讯问或者请他人代为讯问控告方证人,并根据控告方传讯证人的相同条件传讯被告方证人;[此外,被告人还应有权提出任何其他证据;]

(f) 如果本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或者提交本法院的任何文件所用的不是被告人所通晓和操用的语言,应免费获得合格口译员的协助和为了满足公正性的要求而必需的译本;

(g) 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并保持沉默,而且这种沉默在裁定有罪或无罪时不作为考虑因素;

[[h)根据本人愿望作一未宣誓的陈述为自己辩护][发言为自己辩护,但[无须][不应]宣誓说实话]];

[(i) 请预审分庭,或在审判开始后,请审判分庭根据本规约第九部分寻求缔约国合作,为被告人收集证据;]

¹⁰ 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应采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a)至(g)项的措辞。

¹¹ 保密联系的问题可在第 69 条的范围内处理。

[j) 被告人不负反证或反驳责任。]

注：参考第 68 条第 2 款([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以免与第 1 款有任何不一致。

2. 检察官处在审判结束前获得[开脱罪责的证据][显示或趋向于显示]被告人[无罪][或减轻其罪责]或可能影响控方证据的证据力[的证据]，应提供给[告知]被告方。对本款的适用或者对证据的可采性的疑义，由审判分庭裁定。[为根据本项作出决定的目的，第 58 条第 10 款(f)项的规定比照适用。]

[3. 除应检察官的请求经按照第九部分或《法院规则》，根据适当理由由[本法院][预审分庭]发出授权令，并特别书明搜查地方和扣押物品，或根据《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理由或程序外，本法院不得侵害任何人安居家中、保障证件和财产不受侵入、搜查和押扣的权利。]

[4. 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亦不得判处任何其他刑事处罚。]¹²

第 68 条

[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 的保护[及参与诉讼]

1. 本法院应以它所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保护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虽有公开审讯的原则，本法院仍可为此目的举行非公开审讯，或者允许以电子或其他特别方式提出证据。[如果实施有关行为时仍未成年的被告人或性暴力的被害人提出请求，则必须进行非公开审讯。]

2. [检察官在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罪行的同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年

¹² 第 3 和第 4 款所述权利具有一般性质，或许就载入本规约另一部分。此外，第 4 款不妨重新拟订。

龄、性别和健康,及罪行性质,特别是罪行是否涉及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身心健康、尊严和安全。这些措施不应侵犯被告人的权利。]

注:另参照第 47[26]条(对指控罪行的调查)第 2 款(d 之二)项。

3. 本法院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害人和证人,包括但不限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但这些措施[不得][不应][抵触][妨害]被告人的权利。

4. [本法院[应当][可以]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审判的适当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切问题供考虑,其方式应符合被告人的权利及公平和公正审判原则。]

[5. 根据本规约第 44 条设立的被害人和证人股应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咨询和其他协助,并就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影响他们的权利的其他事项向检察官和本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这些措施可以扩大到包括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家庭成员和其他人。]

注:参看第 44 条第 4 款。

[6. 尽管有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公布任何证据和(或)该款提及的任何个人资料很可能会使证人或其家人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检察官可以为这些诉讼的目的不公开这些个人资料而提交这些证据的摘要。为本法院以后的任何审判程序的目的,这种摘要应被视为起诉书内容的一部分。]

[7. 程序规则应包括实施《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规定。]

[8. 罪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参加诉讼,以便提出必要的进一步证据,确定刑事责任的根据,作为行使民事追偿权利的基础。]

注:应根据第 73 条(对被害人的赔偿)的案文审核这款。

9. 一国可为保护其公务人员或代理人和保护敏感资料申请采取必要措施。

第 69 条

证 据

1. [除《程序和证据规则》列为例外的以外],每一证人在作证之前,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保证证言的真实性。¹³
2. 审判时证人应亲自作证,但第 68 条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所列措施所允许的方式除外。法院也可以准许证人借助音像技术提供口头或录音证言,以及提出文件或笔录,但须符合本规约并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行事。¹⁴ 这些措施不应[妨害][侵犯]被告人的权利。
3. 法院有权为查明真相调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证据。
4. 法院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裁定任何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¹⁵
5. 本法院不应要求对属于普通常识的事实提出证明,但可以指出这些事实属于审

¹³ 许多代表团认为,此款内容由《程序和证据规则》处理较适当。

¹⁴ 有人建议,在证人因生病、受伤、年龄或其他合理理由不能到庭时,《程序和证据规则》可准许利用音像技术。

¹⁵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并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即在本规约加上以下段落:“如果证据的证明价值远不及对公正审判被告人或公正评价证人证言所造成的损害,包括任何歧视性信条或偏见所造成的损害,本法院可以决定不采纳该证据。”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也应提及排除证人先前性行为的证据和受律师-委托人特权保护及其他排除理由保护的证据。最后有人建议这些问题应由《程序和证据规则》处理,而不是由本规约处理。许多代表团也认为,《规则》应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使本法院在没有其他规则可循时,能够就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作出裁定。

判上的常识。¹⁶

6. 以违反本规约¹⁷或国际公认人权[或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的手段获得的证据,或可靠性极为可疑,如果准予采纳将违反和严重损害程序正当性的证据,应不予采纳。

7. [关于被告人根据本规约的刑法的一般原则可以采用的抗辩理由,举证责任由被告人担负,但得按民事案件中适用的可能性较大的原则举证。]¹⁸

8. 决定一国收集的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时,本法院不得裁断[但可顾及]该国国内法的适用情况。

第 70 条

破坏法院完整性的罪行

1. 本法院对下列规定的故意破坏本法院完整性的犯罪行为和行为具有管辖权:
 - (a) 在依照第 69 条第 1 款有说真话的义务时提供伪证;
 - (b) 提出当事方明知是虚假的或伪造的证据;

备选案文 1

[(c) 以不端或冒犯的行为阻碍或扰乱本法院程序的进行;]

[(d) 不遵守本法院或根据其权力就法院程序的进行所发出的命令;]

备选案文 2

[本法院可以在《规则》规定的范围内,以[罚金]或其他制裁处罚在其程序当中

¹⁶ 有人怀疑严格地说这项规定是否确有必要。

¹⁷ 是否应在第 69 条第 5 款适用的范围内考虑违反《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行为,这种违反行为是否应在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中以单独规定加以处理,这个问题有必要在审议第 20 条和第 52 条的范围内加以决定。

¹⁸ 这一规定在第 66 条、第 67 条和第 31 条范围内讨论较好。

行为不检的人。]

(e) 收买证人,阻碍或干扰证人出庭或作证,对作证的证人进行报复或破坏、损害或干扰证据的收集;

(f) 妨碍、恐吓或收买本法院官员,以迫使或劝诱该官员不履行或不当地履行其职责;

(g) 因本法院官员履行职责而向该官员或其他官员进行报复。

2. 本条提及的犯罪行为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在实施涉嫌犯罪行为的分庭之外由另一分庭审理。

3. 本法院可以在判定有罪时判处[X 月/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单处罚金,或并处罚金]。

注:本规约和《规则》中关于本法院对第 5 条所列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各项实质或程序规定,预计不会照样适用于这些犯罪行为。澄清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至关重要。此外,关于缔约国交出被控这些犯罪行为的人的义务,也应予以考虑,尤其是缔约国本国正进行起诉的情况。

[第 71 条

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

注:上述标题仅供参考。

备选案文 1

1. 被要求向本法院提供资料或证据的人,得以资料或证据属于机密性质,如予公开将严重损害有关缔约国国防或安全利益为理由,拒绝予以提供。

2. 本法院可以询问有关缔约国,可否确认公开这些资料或证据将严重损害其国防或安全利益。

如果该国确认这一点,即适用第 90 条第 2 款(c)项和第[……]条的规定。

备选案文 2

1. 本条适用于任何[在[第 54 条第 4 款(g)项、]第 58 条第 10 款(d)和(f)项、第 67 条第 2 款、第 68 条第 9 款、第 74 条和第 90 条第 2 款范围内,]一国认为公开该国的资料或文件将妨害其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

2. 如果一国认为公开文件或资料会妨害该国的国家安全利益,该国应会同检察官或被告方(视情况而定),采取一切合理步骤,设法通过合作的方式解决这一事项。在适当情况下,这可以包括寻求本法院作出下列裁定:

(a) 所涉请求是否可予修改或澄清;

(b) 所索取的资料或文件的相关性;

(c) 是否可能就公开的条件达成协议,或许提供摘要或节录、或许采用不公开和(或)一造审理程序,或许采用本规约或《规则》允许的其他保护措施。

3. 在不妨害第 54 条第 4 款(g)项的情况下,除非依照下列规定行事,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不得作出应予公开的裁定。

4. 本法院可以举行听讯,听取有关国家陈述不公开的理由。为此目的,应依照《规则》通知该国。¹⁹ 如果该国提出要求,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应采用非公开和一造审理的方式,并可作出其他特别安排,包括根据情况:

- 指定一名法官审阅文件或听取陈述;

- 允许以节录的方式提交文件,但须附上由政府高级官员签名的证明书,解释采用节录的理由;

¹⁹ 关于向国家发出通知的规定措辞如下:

“(a) 在符合下面(b)项的情况下,只有在就此事向有关的国家发出[X 天的]通知并给予该国向本法院陈述理由的机会以后方可作出裁定;

(b) 如果在考虑到所有情况后,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裁定有重大理由不就此事向该国发出通知,则本条适用范围内的裁定应在送达该国[X]天后并已给予该国机会向本法院陈述理由后,该裁定才可生效。”

- 允许该国在听讯时自行提供口译和敏感文件的译本;和
- 命令不对这些程序作笔录,并将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不需要的文件直接交还该国,不在本法院书记官处存放或归档。

5. 除下列情况外,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不应作出适用本条的裁定:

(a) 该国的行动明白显示对本法院不具诚意;并且,在判断该国的诚意时,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一) 是否已在不诉诸强制性措施的情况下,以合作的方式争取该国提供协助;
- (二) 该国是否明白表示拒绝合作;
- (三) 是否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国无意合作,或是因为对提供协助的请求作出过分拖延,或是因为有其他情况清楚表明其缺乏诚意;

(b) 所要求的资料或证据与本法院审理的问题相关,并且为有效、公平进行诉讼程序所必要的;和

(c) 对于该国的主张,即公开会妨害该国的国家安全利益,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认为该主张明显地没有根据。

6. 一国的主张如属于上面第 2 款(c)项的情况,该国应口头或书面提出理由,支持其国家安全利益将受到妨害的主张。

备选案文 3

1. 第 90 条第 2 款备选案文 2(c)项和(d)项目前允许缔约国在下述情况下拒绝协助:“执行请求将严重妨害其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或“请求关系到提出任何文件或公开与其[国家安全][国防]有关的证据”。这两项将删除,以范围较窄的(c)项取代,内容如下:

第 90 条第 2 款(c)项

“缔约国只有在下述情况才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协助请求:

“... ..

“(c) 在遵守第[见下文新添的一条]条的规定后,一国认定无法在不严重妨

害其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下遵守该项请求,包括有关提供涉及第 64 条的资料或证据的请求。”

2. 或许可以在现有第 90 条之后增添一条,规定缔约国在以国家安全理由拒绝协助前必须遵循的程序:

“第[]条

“1. 如果缔约国接到检察官或本法院要求提供资料或证据的请求,而该国认为公开这项资料或证据会严重妨害其国家安全利益,该国应立即将其关切通知检察官或本法院,并请求协商以查明是否有办法处理其关切,处理办法可以包括:

“(a) 修改或澄清请求;

“(b) 由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确定调取的资料或证据是否相关;

“(c) 从不同来源或以不同方式获取资料或证据;

“(d) 就可提供协助的条件达成协议,包括提供摘要或节录、限制公开、使用非公开和(或)一造审理程序,或采用本规约和《规则》允许的其他保护措施。

“2. 为听取一国关于公开的关切或便利解决这些关切的协商,如果该国提出请求,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应举行非公开和(或)一造参加的听讯,并酌情作出其他特殊安排。

“3. 如果在协商后检察官或本法院重新确认调取该项资料或证据的请求,而该国确定无法以不严重妨害其国家安全利益的办法或条件提供该项资料或证据,该国应将其决定和作出决定的具体理由通知检察官或本法院,除非具体说明理由本身必然对该国国家安全利益造成这种严重妨害。

“4. 如果一国已遵守第 1 和第 3 款的规定,即可根据第 90 条第 2 款(c)项拒绝协助请求。

“5. 如果本法院认为向一国调取的资料或证据对解决案件中的某一关键问题具有重要性,而该国显然没有诚意地行事,拒绝根据第 90 条第 2 款(c)项要求提供该项资料或证据的请求,本法院应将其看法通知缔约国大会,并在适当时

通知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第 72 条

法定人数和判决

1. 审判分庭[以至少四名][全体]法官构成法定人数。判决应当只由出席审判分庭审判过程每一个阶段并且出席整个评议过程的法官作出。

[审判分庭的全体法官应出席审判过程的每一阶段并且出席整个评议过程;但是如果一名法官由于合理原因无法出席,审判或评议过程可由四名法官进行。]

2. 审判分庭的判决应基于对证据和整个审讯过程的评价。判决不应超出起诉书或其任何修正所描述的事实和情节的范围。²⁰ 本法院作出判决的唯一根据是在审判过程中向其提出和经过辩论证据。

3. 备选案文 1

法官应设法一致作出判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过半数法官作出判决。

备选案文 2

有罪的裁定必须得到全体法官同意,判处的刑罚必须得到至少三名法官同意。

4. 如果关于有罪的裁定或判处的刑罚无法得到所需的多数,应采用对被告人较有利的意见。²¹

5. 审判分庭的评议应永守秘密。

6. 判决应书面作出,并作出充分的、讲明理由的陈述说明对证据作出的裁定和作出的结论。[这应当是所发出的唯一判决。][判决可以附有异议[,以一项异议意见书包括所有异议]。]判决或判决摘要应在公开庭上宣告。

[第 73 条

²⁰ 有人建议把这一句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

²¹ 这一款只是在允许以过半数作出裁定,并且法官的法定人数可以是偶数的情况下,才有需要。

对被害人的赔偿

1. 法院[应当][可以]制订关于向被害人或就²²被害人给予赔偿的原则,包括归还、补偿和[为了]复原[目的作出补偿]。本法院可以应请求,[或为了司法利益自行]在判决中确定被害人所受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

2. 按照本法院所订原则:

(a) 本法院可以直接指令被定罪人以适当形式向被害人或就被害人提供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复原。²³ [裁定的赔偿可以包括:

- (一) 惩罚部分;
- (二) 补偿部分;
- (三) 惩罚和补偿部分]

[本法院可以酌情命令向第 79 条所规定的信托基金交付裁定的赔偿];

(b) [本法院也可以[命令][建议]一个国家以适当形式向被害人或就被害人提供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复原]:

- [- 如果被定罪人缺乏赔偿能力;[和
- 如果被定罪人在犯罪时以官方身份,根据其职权在其职权范围内]代表该国行事];

(c) [除(b)项所述的情况以外,本法院也可建议国家向被害人或就被害人给予

²² 这项规定是为了不仅向被害人而且向被害人家属和继承人等其他相关者提供适当赔偿。关于“被害人”和“赔偿”的定义,可参考《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害人获得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E/CN.4/Sub.2/1996/17)。

²³ 在本条之下,国内法院可能作出与本法院命令相冲突的赔偿判决,因此建议,为了法律确定性起见,应设法防止发生这种冲突的发生。

适当形式的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复原]。

3. 本法院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时,可以确定为了执行其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是否有必要要求采取第 90 条第 1 款规定的保护措施。²⁴
4. 本法院根据本条作出裁定前,应考虑到并可以征求被定罪人、被害人[、其他有关的人]或有关的国家或其代表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5. 被害人或其继承人或代理人可以请求主管国家当局执行根据本条发出的命令[或判决]。在这方面,他们可以要求本法院设法执行根据本规约[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发出的命令[或判决]。[为此目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给予协助]。
6. 本条绝不应被解释为妨害被害人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享有的[不在本法院判决范围内的]权利。
7. [被害人或任何代表被害人采取行为的人、被定罪人[或任何有关国家][或任何有关的人]可以依照[本规约第八部分和]《规则》对根据本条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
8. [为实施本条的规定所必需的规则应依照第 52 条制定]]

注:下列规定已经筹备委员会审议并认为可以作为《规则》的条文:“本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判决将由书记官长传送给被定罪人因其国籍、住址或常居所或由于被定罪人资产或财产所在地点而显然与之存在直接关系的或被害人与之存在这种关系的国家主管当局”。

第 74 条

判 刑

1. 审判分庭作出有罪判决时,应议定判处的适当刑罚,考虑到在审讯期间提出的与判刑相关的证据和意见。

²⁴ 对于提到本规约第 90 条和第十部分,有人认为必须澄清该条所指的财产和资产是否包括同罪行有关和同罪行无关的两类财产和资产。

2. 除了适用第 65 条的情况外,审判分庭可以自行决定,或在检察官或被告人在审讯结束前提出请求时,依照《规则》再次开庭,听取任何与判刑相关的其他证言或意见。
3. 在第 2 款适用的情况下,应在举行第 2 款所述的审讯时听取根据第 73 条提出的任何陈述。
4. 刑罚应公开[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宣告。²⁵

²⁵ 须根据对缺席审判作出的决定对括号内的案文作进一步审议。

第七部分. 刑罚

第 75 条

适用的刑罚

本法院可以对根据本规约判定有罪的人判处[下列一项或多项刑罚][下列刑罚]:

(a)¹ [无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

[[3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年至[40]年有期徒刑[,除非依照本规约规定减刑];²]

[本法院可以在判处徒刑时附加规定被定罪人在该期间不得[根据本规约第十部分有关规定获得释放]的最低刑期。]

[被定罪人如果在实施罪行时年龄未满 18 岁,可判处 2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本法院对[在实施罪行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量刑时,应确定最适当的措施,确保罪犯得到改造]³

¹ 为解决若干代表团对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的严重程度的关切,有人建议在第十部分第 100 条中硬性规定,本法院在一定时间后将复议对犯人的判决,以决定应否将其释放。这样,本法院也可以确保犯人无论在哪国服刑,都受到一样的对待。

² 有人认为,如果列入最低刑期的规定,则应当提及可以减少最低刑期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应以详尽方式开列相关因素。有人建议列入如下因素:(一)智力缺陷,但尚未能排除刑事责任;(二)被定罪人的年龄;(三)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受到胁迫;以及(四)被定罪人后来的行为。

³ 有人提出下列提案,认为应该在关于责任年龄或是法院管辖权的部分处理:

“[对于被指控实施一项罪行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本法院对他们不具管辖权,虽然该项罪行本应属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本法院可以对年龄 16 至 18 岁的人行使管辖权,但须首先确定该人在实施罪行时有能力意识到其行为的非法性]。”

注：前面两款应与第 26 条(责任年龄)统一。

[(b) 罚金[附加于判定犯了第 5 条的一项罪行后判处的徒刑]];⁴

[(c)

(一) [[取消该人在刑期内以及在可能判处的任何附加刑期内寻求公职的资格]],但以根据在其境内执行这一刑罚的国家的法律可以判处这种刑罚的方式和程度为限];⁵

(二) 没收[犯罪手段和]通过犯罪行为得到的收益、财产和资产,但不妨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如果无法没收...所述的全部或部分[犯罪手段或]收益、财产、资产,可以追收等值的现款。];⁶

[(d) 适当形式的赔偿]

[适当形式的赔偿[,包括][如]归还、补偿和复原]],[但不妨害各国对由该国负责的行为作出赔偿的义务]⁷[或通过任何其他国际安排作出赔偿的义务]]。⁸

注：如果保留(d)项,应参照就第 73 条(对被害人的赔偿)进行的讨论对其进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将在执行上引起困难的问题。

⁵ 本项规定的用语,应与本规约其他条款一旦定稿后所用的类似用语取得一致。

⁶ 有人建议,不要把没收列为一种刑罚,而是列为本法院请求国家在执行赔偿命令时采用的一种机制。根据这种意见,可以考虑把关于没收的条款当作这一条中独立的一款,或者把它放在本规约的其他地方。

⁷ 有人表示不需要这样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因为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规则已处理了这个问题。

⁸ 一些代表团建议,本规约应处理向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赔偿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是否应在刑罚部分处理,意见分歧。有人表示,在程序事项工作组范围内可以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有人也注意到,赔偿问题影响到第十部分的执行规则。一些代表团认为,把与赔偿有关的所有问题集中起来统一处理,可能有其好处。

行审查。

[(e) (死刑)]

备选案文 1

[如果情节严重,并且审判分庭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被害人数和破坏的严重性认为有必要,则可选择判处死刑。]

备选案文 2

无死刑的规定。

[第 76 条^{9 10}

适用于法人的刑罚

法人应受到下列的一项或多项刑罚:

(一) 罚金;

[(二) 解散;

[(三) 禁止在本法院规定的一段期间内从事任何种活动;]

[(四) 在本法院决定的一段期间内查封犯罪时使用的房地;]

[(五) 没收[犯罪工具和]利用犯罪行为取得的收益、财产和资产;¹¹][和]

[(六) 适当形式的赔偿。]¹²

⁹ 是否列入关于这种刑罚的规定将取决于在法人的个别刑事责任方面的审议的结果。

¹⁰ 有人建议,这种规定可引起在第十部分方面的执行问题。

¹¹ 见关于自然人的没收的脚注 6。两项条文都采用一致的办法包括所有有关的限制条件,可能是有道理的。

¹² 见关于自然人方面的赔偿的脚注 6。两项条文都采用一致的办法包括所有有关的限制条件,可能是有道理的。

第 77 条

量 刑

1. 本法院在量刑时,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等因素。¹³
2. 本法院判处徒刑时,应扣减先前依照本法院的命令受到羁押的时间。本法院可以扣减因构成该罪行的行为而受到羁押的任何其他时间。
3. 一人被判犯数罪的,本法院应:

备选案文 1

[宣判一项徒刑[,刑期以各罪中最严重一项的最高刑期为限][,另加一半]]

备选案文 2

[指明所判的多项徒刑是连续执行还是同时执行的。]

[第 78 条¹⁴

适用的国家法律标准

¹³ 在现阶段也许不可能预见到一切有关的加重和减轻刑罚的情节。许多代表团觉得应该在《程序和证据规则》里详细列出和发展这些因素,但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须视将来商定以何种机制来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才能作出最后决定。各代表团认为相关的因素包括:罪行对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影响;被定罪人行为造成的损害或构成的危险;被定罪人在犯罪行为中的参与程度;不至于排除刑事责任的情况,例如心智能力的显著减弱,或在某些情况下,胁迫;被定罪人的年龄;被定罪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犯罪动机;犯罪人后来的行为;上级命令;利用未成年人犯罪。

¹⁴ 有人建议只在关于适用的国家法律的第 20 条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另一项建议是把这个问题移到第 77 条第 1 款。另外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干脆避免这种条文。

备选案文 1

本法院在决定刑期或者罚金数额[或没收财产]时,[可以参照下列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刑罚][应判处下列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最高刑罚]:

- (a) [被定罪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 (b) [犯罪地国家;][或]
- (c) [拘留被告人并对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在国内法对某一罪行未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本法院将适用该国法律对同类罪行规定的刑罚。]

备选案文 2

不列入关于国家法律标准的条文。]¹⁵

[第 79 条]¹⁶

法院收到的罚金[和资产]

本法院收到的罚金[和资产],可以依照本法院的命令,转交给下述的一方或几方:

[(a) [作为优先事项,]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或[由本法院管理的]用来帮助罪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

[(b) 罪行的被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c) 书记官长,用来支付审判费用。]]

注:可参照对被害人的赔偿审议这一条。

¹⁵ 可以考虑插入说明此意的规定。

¹⁶ 有人建议,除了(a)和(b)项的办法之外,或许还有其他办法把法院收到的罚金或资产分配给被害人。

第八部分. 上诉和复核

第 80 条

对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1. 可以根据以下规定,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对根据第 72 条作出的[裁定][有罪判决]提出上诉:

(a) 检察官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提出这种上诉:

- (一) 程序错误,
- (二) 事实错误,或
- (三) 法律错误;

(b) 被定罪人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提出这种上诉:

- (一) 程序错误,
- (二) 事实错误,
- (三) 法律错误,或
- (四) 任何其他影响到诉讼程序或裁定的公平性或可靠性的理由。

(c) 检察官不得对有罪判决提出上诉,但可以提请上诉分庭注意检察官认为需要解释或澄清的某一法律问题。]

2. (a) 检察官或被定罪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以罪刑[明显]不相称为由对判刑提出上诉。

(b) 在对判刑提出的上诉中,如果本法院认为有理由撤销全部或部分判决,本法院可以根据第 80 条第 1 款(a)或(b)项请检查官和被定罪人提出理由,并可以依照第 82 条对判决作出裁定。

在仅是对判刑提出的上诉中,如果本法院认为根据第 80 条第 2 款(a)项有理由减轻刑罚时,本法院可以适用同样的程序。

[3.

备选案文 1

检察官或被定罪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对根据第 63 条在缺席审判下作出的裁定[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备选案文 2

对于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形下就案情所作的判决，如果被告人接受判决，或者在审判分庭进行审判期间被告人委托辩护律师代表出庭，则可以对判决提出上诉，否则检察官或被定罪人均不得对根据第 63 条在缺席审判下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4. (1) 除非审判分庭另有决定，否则被定罪人在上诉期间应继续被羁押。

羁押期超过刑期时，被定罪人应获释放，如果检察官也正在提出上诉，则被定罪人的释放应受下面第(2)款的条件约束。

(2) 被判无罪时，被告人应立即获得释放，但是：

(a)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到潜逃的实际可能性、被控罪行的严重性以及上诉成功的可能性，审判分庭应检察官的要求，可以在上诉期间继续拘留被告人；

(b) 可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对审判分庭根据(a)目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5. 在符合第 4 款第(1)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在允许上诉的期间内和进行上诉程序的期间内，判决暂停执行。

第 81 条

对中间裁定的上诉¹

1. 当事双方均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对下列中间裁定提出上诉：

¹ 应进一步考虑可根据本条对哪些裁定提出上诉的问题。

- (a) 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裁定;
- (b) 准许或不准被告人保释的决定;
- [(c) 确认或驳回全部或部分起诉书的决定;]
- [(d) 排除证据的决定。]

[(e) 如果审判分庭过半数法官认为一项决定涉及关键性问题,有实际理由可能引起不同意见,立即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可能大大加速审判的终结,而且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自行决定受理上诉。]

2. 中间上诉本身无中止效力,除非上诉分庭应要求根据本规则作出这样的决定。

第 82 条

上诉的审理程序²

1. 为了第 80 条和第 82 条规定的审理程序目的,上诉分庭具有审判分庭的全部权力。
2. 如果上诉分庭裁定上诉所针对的审判过程不公正,从而影响到裁定、判决或判刑的可靠性,或者决定、判决或判刑因为有事实或法律或程序错误而受到重大影响,上诉分庭可以:

- (a) 推翻或修正有关的裁定、判决或判刑;或者
- (b) 指令由另一审判分庭重新审判。

为此目的,上诉分庭可以将事实问题发回原审分庭重新认定,由该分庭向其提出报告,上诉分庭也可以自行调取证据以认定该问题。如果该项裁定仅由被告人提出上诉,则不能对其作出不利的修正。

[这些抗辩必须是已在审判分庭提出的或在该审判分庭的审理过程中产生的才可以受理。]

² 关于什么构成最终裁定或判决的问题,将在第十部分讨论。

3. 对于不服判刑的上诉,如果分庭裁定罪刑[明显]不相称,可以依照第七部分³变更判刑。

4. 分庭的裁定应以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应在公开庭上宣告。[[六][四]名法官构成法定人数。][法官作出判决时应设法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过半数法官作出。]

判决应说明所根据的理由。[如果全部或部分判决不代表法官的一致意见,任何法官都有权单独发表意见或发表不同意见。]

5. 上诉分庭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宣告判决。

第 83 条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备选案文 1 (二个步骤的程序)

1. 被定罪人,或在其亡故后,其配偶、[继承人或代理人][子女、亲属或任何有明示授权的人][、该人国籍国]、或检察官为了被定罪人利益,都可以基于下列理由,向[院长会议][上诉分庭]申请变更最终定罪判决或判刑:

(a) 发现了新证据而且该新证据:

(一) 是审判时无法获得的而且这种项无法获得不应全部或部分归咎于申请的当事方;而且

(二) 是极为重要的,如果在审判时获得证明,很可能导致不同的判决;

(b) 在审判期间被采纳并作为定罪根据的决定性证据在最近被发现是不实的、伪造的或虚假的;

(c) 参与定罪或其确认的一名或多名法官在本案中严重失职;

[(d) 定罪所根据的行为根据本规约已不再构成犯罪,或者服刑期已超出

³ 将与第 81 条一并修订。

本规约当前所规定的最高刑罚;]

[(e) 本法院[,或在适当时,缔约国法院]作出一项必然亦导致本案判决无效的裁定。]

[2. 如果在宣告最终判决后五年内发现了第 1 款(a)项或第 1 款(b)项所述一类新证据[或被宣告无罪的人招认犯下相关罪行],则检察官可以申请变更无罪的最终判决。]

3. [院长会议][上诉分庭]如果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应将申请驳回。如果它确定申请[极可能][可能]是有理由的,它:

[可以酌情:

(a) 重新召开原来的审判分庭;

(b) 组成新的审判分庭;或者

(c) [将事情提交上诉分庭,]⁴ [保持对事情的管辖权,]⁵

以期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听取各当事方的陈述后确定是否应变更该判决。]

[或者

[应宣布定罪无效并将被告人提送一个与作出该被撤销的判决的分庭同属一级,但具有不同组成的分庭。]

[4. 当事双方都可以就院长会议或审理该申请的审判分庭的决定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备选案文 2(一个步骤的程序)

1. 被定罪人,或在其亡故后,其配偶、[继承人或代理人][子女、亲属或任何有明示授权的人][、该人国籍国]、或检察官为了被定罪人的利益,都可以基于下列

⁴ 如果由院长会议最先审查变更申请,则采用这个方括号内的案文。

⁵ 如果由上诉分庭最先审查变更申请,则采用这个方括号内的案文。

理由,向[原来的,或在不可能时或如果已按照第 1 款(c)项正在寻求救济措施时,另一][一个]审判分庭申请变更定罪的最终判决或判刑:

1(a) -g (e) [与备选案文 1 相同]

2. [与备选案文 1 相同]

3. 分庭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听取各当事方的陈述。如果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应驳回申请。如果同意该项申请,它可以酌情:

(a) 更改判决;

(b) 下令重新审判;或者

(c) 将事情提交上诉分庭。

[4. 当事双方都可以就审理该申请的审判分庭的裁定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第 84 条

对嫌疑人/被告人/被定罪人的赔偿

1. 任何人如在违反本规约、[《规则》]或国际公认的人权法的情况下被逮捕或拘留,应有权根据《规则》获得本法院的赔偿。

2. 经最后判决被判犯下刑事罪行的人,如果其有罪判决后来被推翻,或其后因新事实或新发现的事实决定性地证明发生司法失当情事而获赦免,则这个因有罪判决而受到处罚的人应可以依照《规则》获得赔偿,除非可以证明未及时公开该项未为人所知的事实责任可全部或部分归咎于该人。

[3. 如果针对被拘留的人的诉讼程序结束,该人因证据不足或无罪终局判决而获释,则本法院也可以根据他被拘留而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九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¹

注:应考虑对调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的次序。

第 85 条

一般合作义务

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规约]的规定,充分同本法院²合作协助调查和起诉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缔约国应如此合作,不得[不当]拖延。

第 86 条³

[合作请求:一般规定]

1. 有权提出和接受请求的当局/发送请求的途径

(a) 本法院有权向缔约国提出合作请求。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或每个缔约国在批准、加入或核准本规约时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适当途径传送。这种指定和其后的改变应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

¹ 第 86 条、第 88 条、第 89 条和第 90 条载有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其中有些应予协调统一。

² 在本部分中,“本法院”被理解为包含第 35 条中所界定的法院组成机关,包括检察官。这一条款可以在规约别处插入。

注:见第 35 条(法院的机关)的注。

³ 有人建议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第 88 条第 4 款和第 90 条第 8 款的规定应在第 86 条中合并为一款如下:

“本法院可以依照第 68 条不向被请求国[或根据第 90 条第 7 款向本法院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关于任何被害人、可能的证人及其家属的具体资料,如果本法院认为这是确保这些人的安全或身心健康所必要的。根据本部分向一国提供的资料,其提供和处置方式应确保任何被害人、可能的证人或其家属的安全或身心健康。”

有人建议,这项规定的内容应予以进一步审议。

(b) 在适当情况下,只要不妨害第 1 款(a)项的规定,请求也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任何适当的区域组织传送。

2. 请求的语文⁴

合作请求[和佐证文件]应以[被请求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出[除另有议定外],][或][依照该国在批准本规约时所作的选择,以第 51 条所述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

[如果任何不以这种工作语文提出的佐证文件在提交时附上以工作语文书写的文件摘要,则这种请求的法律效力不受减损。]

3. 法院所提请求的保密

被请求国应将请求及任何佐证文件保密,但为执行请求而需公开的除外。

4. 非缔约国的合作⁵

[(a) [本法院可以[要求][请]任何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根据[礼让、]特别安排、同该国达成的协议[或任何其他适当基础]提供本部分下的协助。]

[(b) 如果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已同本法院达成特别安排或协定]⁶ 对(a)项下的请求不予合作,因而使本法院无法履行其在本规约下的职责,本法院可以作出裁定,确认这一事实,并将此事提交[缔约国大会]⁷ [或][联合国大会][或如果此事是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法院审理的,][则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本法院能够行使管辖权]。⁸]

⁴ 第 91 条述及国家在答复本法院时须使用的语文。

⁵ 有人提议,非缔约国的问题应该在单独的第 85 条中处理。

⁶ 有人提议,提及(a)项便可照顾到这项关切。

⁷ 有人提议提交缔约国大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这个问题需要在第四部分中进一步探讨。

⁸ “必要措施”的问题需进一步加以审查。

5. 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本法院可以要求任何政府间组织提供资料或文件。本法院也可以根据这些组织各自的主管范围和[或]职权范围,要求这些组织提供已同它们议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6.⁹ 缔约国不予以合作[遵从]

如果缔约国违反本规约的规定,不遵从本法院的请求,因而使本法院无法履行其在本规约下的职责,本法院可以作出裁定,确认这一事实,并将此事提交[缔约国大会]¹⁰ [或][联合国大会],或如此事是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法院审理的,[[则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本法院能够行使管辖权。¹¹

注:鉴于本条的篇幅,在就本条的案文作出决定之前,保留各款的标题。可以考虑将本条分为如下三条:

- 第 1 至 3 款;
- 第 4 和 5 款;
- 第 6 款。

第 87 条

将人¹² [交出][移送][引渡]给法院

1. 本法院可以将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一个人的请求,连同第 88 条所列的佐

⁹ 有人提议把这一款插入第 85 条。

¹⁰ 有人提议提交缔约国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这个问题需要连同法院的组织问题进一步探讨。

¹¹ “必要措施”的问题需进一步加以审查。

¹² “人”一词被理解为包括“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定罪人”。[“嫌疑人”一词指起诉前逮捕证的逮捕对象。]

证材料,传送给该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任何国家,请求该国合作,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该人。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及其国内法程序]的规定毫无[不当]迟延地遵守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

[2. 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应为准予或拒绝[交出][移送][引渡]请求的[条件][程序]的依据[但在本部分内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

[备选案文 1: 没有理由拒绝。]

[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拒绝[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¹³

(a) 对于[第 5 条(b)至(e)款][第 5 条(e)款]下的罪行,该国没有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

[(b) 该人为被请求国国民;]¹⁴

(c) 在被请求国内或在另一国内,因所涉罪行而被要求[交出][移送][引渡]的人已被调查或已被起诉、判定有罪或无罪[,但对本法院裁定根据第 15 条为应予受理的案件的请求不得拒绝];

[(d)该项请求提出的佐证材料不符合第 88 条第 1 款(c)项规定的被请求国的最低证据要求;]

(e) 遵照该项请求将使该国违反对另一国承担的一般国际法[条约]义务[的强制规范]所引起的现行义务。]¹⁵

注: 本项所提供的各种选择并不明确。

¹³ 尚未就本备选案文所列的各项理由达成协议。

¹⁴ 有人建议,即使一个人为被请求国国民,如法院保证将该国民送返被请求国执行本法院的判刑,被请求国也不得拒绝将该人[移送][交出][引渡]给本法院(参看第 94 条第 1 款)。

¹⁵ 有人建议,应包括下列的拒绝理由:如果被请求国对有关罪行具有管辖权,由于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理由,不得对这项与交出请求有关的罪行判处或执行刑罚。

[4. 如果[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被拒绝,被请求缔约国应迅速将拒绝理由通知本法院。]

5. 向法院申请撤销[交出][移送][引渡]

缔约国[在接到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后,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¹⁶][在接到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后[... ..]天内],根据具体说明的理由[包括第 15 条和第 18 条所述的理由],书面向本法院提出[撤销][撤回]申请。在本法院对申请作出裁定前,该国可以推迟遵从请求,但应采取[可予实施的]适当措施,确保在本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之后能够遵从该项请求。

6. 法院和国家平行提出的请求

备选案文 1

(a) [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缔约国[如果就有关罪行而言是[第 5 条(e)款]所述条约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将本法院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列为优先于由其他[缔约]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

(b) 如果被请求国同时从与其签有引渡协定的非缔约国收到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其理由犯下或是本法院请求[交出][移送][引渡]该人的同一罪行,或是另一罪行,被请求国应决定是否向本法院[交出][移送][引渡]该人或者将该人引渡给该国。被请求国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各项请求的日期;
- (二) 如果罪行不同,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 (三) 请求引渡国的利益,包括在适当时,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和罪行被害人的国籍;和
- (四) 本法院与请求引渡国之间以后进行[交出][移送][引渡]或引渡的可能性。

¹⁶ 关于时效终止的后果的问题将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加以处理。

备选案文 2

(a) 如果被请求国同时从[与其签订引渡协定的][国家][缔约国]收到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其理由是本法院请求[交出][移送][引渡]该人的同一罪行或另一罪行,被请求国的有关当局应决定是否向本法院[交出][移送][引渡]该人或者将该人引渡给该国。被请求国在作出其决定时,应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引渡请求是否根据一项条约提出;
- (二) 各项请求的日期;
- (三) 如果罪行不同,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 (四) 请求引渡国的利益,包括在适当时,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和罪行被害人的国籍;和
- (五) 本法院与请求引渡国之间以后进行[交出][移送]或引渡的可能性。

(b) 但被请求国不得拒绝根据本条提出的[交出][移送][引渡]请求而执行另一国就同一罪行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如果该请求引渡国是缔约国,而且本法院已裁定提交的案件可予受理,并且其决定已考虑到在该国所进行的导致其引渡请求的诉讼程序。

备选案文 3

(a) 缔约国[应当][可以]将一国根据任何现行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列为优先于本法院提出的将人引渡、移送或交出的请求,但须受(b)项的限制。

(b) 但如果本法院已根据第 15 条[肯定地]断定请求引渡国不愿或不能对要求引渡、移送或交出的案件进行切实的调查或起诉,则缔约国应将本法院提出的请求列为优先于请求引渡国提出的请求。

[7. 在被请求国的程序

如果被请求国的法律有此规定,被要求[交出][移送][引渡]的人应有权[只可基于]下述理由,在被请求国的法院对要求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提出质疑:

[(a) 本法院缺乏管辖权;]

[(b) 一罪不二审;或]

[(c) 提出支持该项请求的证据根据第 88 条第 1 款(b)项(五)目和(c)项(二)目的规定未能满足被请求国的证据要求。]]

8. 推迟或临时[交出][移送][引渡]

如果被要求的人因不同于本法院要求[交出][移送][引渡]的罪行在被请求国内受起诉或服刑,被要求国在决定准予要求后可以:

(a) 临时向本法院[交出][移送][引渡]该人,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结束对该人的审判之后应将该人交回被请求国,或或按照议定办法处理;或

(b) [经[本法院][预审分庭]同意,并经其于听取检察官意见后裁定]推迟[交出][移送][引渡]该人,直至起诉结束或撤销[或服刑期满]时为止。¹⁷

[9.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¹⁸

(a) 对于适用第 5 条(e)款的罪行,被请求国[如果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但没有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在决定不将被告人[交出][移送][引渡]给本法院时,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被告人引渡到已请求引渡的国家,或者[根据本法院的请求][通过国内法规定的程序]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被请求国应[考虑是否能够]依照本国法律程序,采取步骤逮捕被告人并将其[交出][移送][引渡]本法院,或[是否应该采取步骤,将被告人引渡给一个已请求引渡的国家,或[根据本法院的请求]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¹⁷ 如果同意推迟必须获得本法院同意,则最后一组方括号可以取消。

¹⁸ 如果有一种同意制度,则适用第 9 款(a)和(b)项案文。如果本法院对核心罪行有管辖权并且不存在同意制度,则可以删除这些规定。

[(c) 在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之间,将被告人[交出][移送][引渡]本法院,就是遵守了任何条约中要求引渡嫌疑人或者将案件提交被请求国主管当局进行起诉的规定。]]

[10. 证据的提供与是否[交出][移送][引渡]无关

[在被请求国的法律允许范围内,并且]在不妨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准予按本法院所定条件[交出][移送][引渡],[即使不能执行[交出][移送][引渡]该人的请求,]在被请求国搜获的[因所指控罪行而取得或]可能作为证据调取的一切物品,如经请求,应传送给本法院。[第三方对该物品所可能获得的任何权利在这些权利存在的情况下应予保留,该财产应在审判后尽速免费交还被请求国。]]

注:

- 在第 90 条(其他形式的合作[及司法与法律[相互]协助])范围内处理本款所提出的问题将更为合适。

- 可考虑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本款中的一些细节问题。

11. 被[交出][移送][引渡]者的过境¹⁹

(a)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程序法批准另一国通过其领土解送[交出][移送][引渡]给本法院的人。本法院的过境请求应依照第 86 条的规定转递。过境请求书中应说明所解送的人的身份,简述案件事实及法律性质,并附上逮捕与[移送][交出][引渡]授权令。过境的人在过境期间应受羁押。

[(b) 如果使用空中交通工具,而且未安排在过境国的领土降落,则无需申请批准]。

(c) 如果在过境国境内进行未安排的降落,则可能需要按(a) 项规定提出过境

¹⁹ 有人建议,可以以这一款或其他条款作为基础另立一条。此外,有些人认为,本款案文中所定的若干细节更宜于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定。

请求。过境国应拘留被解送的人,直至收到过境请求和实际过境为止,但请求须在未安排的降落发生后 96 小时内收到。

12. 费用

[交出][移送][引渡]的相关费用应由[本法院][被请求国]承担[本法院或被请求国承担,视有关费用出自何处而定]。

注:鉴于本条篇幅很长,故保留各款的标题。可考虑将本条分成如下若干较短的条文,但不影响到是否保留各项条文:

- 第 1 和第 2 款;
- 第 3 和第 4 款;
- 第 5 款;
- 第 6 款;
- 第 7 款;
- 第 8 款;
- 第 9 款;
- 第 10 款;
- 第 11 款;
- 第 12 款。

第 88 条

[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的内容²⁰

1. 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写成。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通过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²¹发出,但请求[在必要时]应经由第 86 条规定的途径确认。请求应载有或提供下列佐证资料:

- (a) 足以辨认被要求的人的身份的资料和关于被要求的人的可能所在地点的

²⁰ 本条部分内容也可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而不放在本规约内。

²¹ 将来应讨论与这种传送方式有关的保密问题。

资料;

- (b) 起诉前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须附上:
 - (一) 逮捕证副本;²²
 - (二) 说明认为嫌疑人可能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理由,以及说明检察官准备在[90]天内提出起诉的声明;
 - (三) 关于案件[主要]事实的摘要;
 - (四) 说明起诉前逮捕为紧急且必要的行动的陈述;²³
 - (五) [被请求国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声明或关于犯罪行为 and 被告人的参与的其他各种资料;][但被请求国的要求绝不得更苛刻于根据该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请求进行引渡时所适用的条件;]
- (c) 起诉后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须附上:
 - (一) 逮捕证和起诉书副本;
 - [(二) 被请求国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声明或关于犯罪行为 and 被告人的参与的其他各种资料;][但被请求国的要求绝不得更苛刻于按照该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或其他安排请求进行引渡时所适用的条件;]
- (d) 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已被定罪的人的请求须附上:²⁴
 - (一) 要求逮捕该人的逮捕证副本;
 - (二) 有罪判决书副本;
 - (三) 证明被要求的人是有罪判决书所指的人的资料;
 - (四) [如果被请求的人已被判刑,]判决书副本和说明已服刑期和未服刑期的陈

²² 认证逮捕证的问题将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²³ 第 59 条为起诉前逮捕的规定,本款亦对请求起诉前逮捕的形式作出规定。这两项规定的案文必须一并审议,以确保没有前后不符或重复之处。

²⁴ 有人认为本款应属第十部分处理的判决执行问题。

述。

2. 缔约国应在批准、加入或核准时通知本法院,该国是否可以根据起诉前授权令和第 1 款(b)项规定的资料进行[交出][移送][引渡],或者该国只可以在[确认起诉书][发出起诉后授权令]后根据第 1 款(c)项的资料进行[交出][移送][引渡]。

[3.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无法执行请求,应立即要求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并可以就收到这些资料规定合理时限。[被请求国的任何程序可予继续,被要求的人可被拘留,其拘留期间为本法院能够提供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所必要的时间]。如果未能在被请求国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提供进一步资料,可以将被要求的人释放。]

[4. 本法院可以依照第 68 条不向被请求国提供关于任何被害人、可能的证人及其家属的具体资料,如果本法院认为这是出于确保这些人的安全或身心健康所必要的。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资料,其提供和处置方式应确保任何被害人、可能的证人及其家属的安全或身心健康。]²⁵

注:本项规定与第 89 条第 3 款(临时逮捕)和第 90 条第 8 款(b)项(其他形式的合作[及司法与法律[相互]协助])的案文相似。可考虑把它们合并为一条。

第 89 条

临时逮捕²⁶

1. 在紧急情况下,本法院可以要求在根据第 88 条提出[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和佐证文件之前临时逮捕被要求的人。

2. 临时逮捕请求应[以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并应]包括:

²⁵ 本款也可列入第 86 条。

²⁶ 国际法委员会第 52 条第 1 款(a)项对临时逮捕以及搜查和扣押及其他有关相互协助的措施作出规定。为了清楚提出各项提案,本文件在本条中对临时逮捕作出规定,在第 90 条中处理其他事务。

- (一) 对被要求的人的描述和关于被要求的人的可能所在地点的资料;
- (二) 简要说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可能时包括犯罪时间和地点;
- (三) 说明是否已对被要求的人发出逮捕证或作出有罪判决,并在适用时说明被要求的人被控告或被定罪的具体罪行;和
- (四) 说明即将提出[交出][移送][引渡]所要求的人的请求。

3. 本法院可以不向被请求国提供关于任何被害人、可能的证人及其亲友的具体资料,如果本法院认为这是确保这些人的安全或健康必要的。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资料,其提供和处置方式应确保任何被害人、可能的证人及其亲友的安全或健康。

注: 见第 88 条第 4 款([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的内容)的注。

4. 如果被请求国未收到第 88 条规定的[交出][移送][引渡]请求和佐证文件,被临时逮捕的人可以在临时逮捕之日起[]²⁷ 天后被解除羁押。但如果被请求国法律允许,该人可以在这一期间届满之前同意被[交出][移送][引渡],在这种情况下,该国应尽快将该人[交出][移送][引渡]给本法院。²⁸

5. 如果[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和佐证文件在较后日期送达,被要求的人已根据第 4 款被解除羁押的事实并不应妨害事后再次逮捕和[交出][移送][引渡]被要求的人。

第 90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及司法与法律[相互]协助]²⁹

1. 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及国内[程序]法]的规定,执行本法院提出的下列协助请求:

²⁷ 一些代表团提议 30 天期限,有些提议 40 天,还有一些提议 60 天。

²⁸ 人认为,简易交出程序应作为单独一款的内容,因为这适用于临时逮捕阶段和正式提出交出请求后的期间。

本款也可以列入第 86 条。

²⁹ 第九部分的标题确定之后,须再回到这一问题。

- (a) 查证某人的身份和下落或物品的所在地;
- (b) 录取证言,包括宣誓证言,及提供证据,包括本法院需要的鉴定意见或报告;
- (c) 讯问任何嫌疑人或被告人;
- (d) 送达文件,包括司法文件;
- (e) 便利某人到本法院出庭;
- (f) 在被请求国[不可撤回]的同意下,临时移送被拘留的人,以便向本法院提供证言[或其他协助];
- (g) [在被请求国的同意下]进行现场调查和勘验;³⁰
- (h) 在被请求国的同意下,允许本法院在其境内进行诉讼程序;³¹
- (i) 执行搜查和扣押;
- (j) 提供记录和文件,包括正式记录和文件,
- (k)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证据的完整;
- (l) 为最终予以没收的目的,查明、追寻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收益、财产和资产和工具,但不妨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³² 和
- (m) [被请求国法律不加禁止的]任何其他种类的协助。

2. 拒绝的理由

备选案文 1

缔约国不得拒绝本法院提出的协助请求。

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协助请求:³³

³⁰ 这一问题也在第 54 条第 4 款(c)项中处理。

³¹ (g)项和(h)项与第 91 条第 4 款之间的关系需加以审查。

³² 是否赋予本法院此种权力的问题与关于刑罚的第七部分第 75 条相联系。

³³ 可能的拒绝理由清单尚未获得各方同意。

(a) 关于[[第 5 条(b)至(e)款][第 5 条(e)款]下]的罪行,该国没有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

(b) 国内法禁止被请求国当局在国内就类似罪行的调查或起诉执行请求采取的行动;

(c) 执行请求将严重妨害其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

(d) 请求提出的文件或公开的证据与其[国家安全][国防]有关

(e) 执行请求将干扰在被请求国或在另一国内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或干扰已完成的可能导致无罪或有罪判决的调查或起诉,但在调查或起诉与请求涉及同一事件,并且本法院已根据第 15 条裁定案件可予受理时,则不得拒绝请求];

(f) 按照请求行事将使该国违反对另一[国][非缔约国]承担的现有[国际法][条约]义务。]

[3. 在拒绝一项协助请求之前,被请求国应考虑是否可以在特定条件下提供请求的协助,或是否可以延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协助,如果本法院或检察官接受了有条件的协助,则必须遵守条件。]

4. 如果拒绝协助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应迅速将拒绝理由通知本法院或检察官。

[5. 如果被请求国以涉及国防为由不提出或公开第 2 款(d)项所规定的文件或证据,审判分庭应仅对被告人的有罪或无罪作出推定。]

注: 见第 71 条。

6. 保密³⁴

(a) 除了请求中所述调查或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以外,本法院应确保文件和资料的机密性。

(b) 被请求国在必要时可以在保密的基础上将文件或资料传送给检察官。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只可将其用于搜集新证据的目的。

³⁴ 也有人表示,(b)项和(c)项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c) 被请求国其后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的请求,同意公开这些文件或资料。公开后,这些文件和资料可以被用来作为依照本规约第五和第六部分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提出的证据。

7. 法院提供的协助

(a) 本法院[可以][应当]应请求[在其权限范围内]同缔约国进行合作,提供协助,如果该缔约国正在就构成本规约下的一项罪行[或根据请求国的国内法构成一项严重罪行]的行为进行调查或审判。

(b)³⁵

(一) 根据(a)项提供的协助除其他外,应包括:

(1) 传送本法院在进行调查或审判期间获得的陈述、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和

(2) 讯问本法院收押的人;

(二) 在根据(b)项(一)目(1)提供的协助方面:

(1) 如果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是在一国协助下获得的,这种传送须得到该国的同意;³⁶

(2) 如果陈述、文件或其他种类的证据是由证人或鉴定人提供的,此种传送应受第 68 条³⁷规定的限制[,并应得到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同意];

(c) 本法院得以本款规定的条件同意非缔约国根据本款提出的协助请求。

8.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a) [司法和法律][相互]协助的请求应当:

³⁵ 有人表示,本项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

³⁶ 这与第 92 条的关系需加审议。

³⁷ 这涉及到有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规定。

(一) 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通过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但请求[在必要时]应经由第 86 条规定的途径确认;并

(二) 按适用情况载有下列资料:

- (1) 关于请求的目的和要求得到的协助,包括请求的法律根据和理由的简要说明;
- (2) 关于为提供所要求的协助而必须找到或查明的人物或地方的所在或特征的尽可能详细的资料;
- (3) 关于请求的主要事实的简要说明;
- (4) 应遵行的任何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
- [(5) 被请求国法律可能规定须就执行请求提供的资料;]
- (6) 同要求得到的协助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b) 本法院可以依照第 68 条不向被请求国[或根据第 6 款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关于任何被害人、可能的证人及其家属的具体资料,如果本法院认为这是确保这些人的安全或身心健康所必要的。根据本条向被请求国提供的任何资料,其提供和处置方式应确保任何被害人、可能的证人及其家属的安全或身心健康。

注: 见第 88 条第 4 款([交出][移送][引渡]的请求的内容)的注。

注: 可考虑将本条分成如下若干较短的几条,但不影响到是否保留各项条文:

- 第 1 款;
- 第 2 至第 5 款;
- 第 6 款;
- 第 7 款;
- 第 8 款。

第 91 条

根据第 90 条提出的请求的执行

1. 协助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执行[,并且除非为该国法律所禁止,应以该项

请求指明的方式执行,包括遵从请求内列出的任何程序,或允许请求中指明的人在
场和协助[由其主管当局]执行程序]³⁸。

2. 如果是紧急请求,经本法院要求,把根据请求提出的文件或证据紧急送交。³⁹

3. 缔约国的答覆,包括任何附带文件,[可以用被请国的语文书写][应符合第 86 条
第 2 款的规定。本法院也可以要求以正本所用语文传送文件]。

[4. [检察官][本法院][如被请求]可以协助被请求国当局执行司法协助请求,[而且
经被请求国同意可以在其境内进行某些调查]。]⁴⁰

[5. [为了第 4 款的目的,]被请求国在接获请求时,应通知本法院执行协助请求的时
间和地点。]⁴¹

6. (a) 在被请求国境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负担,但下列各项则应
由本法院负担:

(一) 与证人和鉴定人的旅费和安全或与移送被拘留者有关的费用;

(二) 笔译、口译和笔录费用;

(三) 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成员或本法院任何其他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费
用;和

(四) 本法院要求的任何鉴定意见或报告的费用。

(b) 如果执行一项请求将需要额外费用时,[应协商决定费用的支付方式][有关
费用应由本法院支付]。

(c) 本款各项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向本法院提出的协助请求。⁴²

³⁸ 本项规定与第 4 款关于赋予权力的规定有联系。

³⁹ 有人表示,这应在《程序证据规则》中处理。

⁴⁰ 有人表示,第 1 款可以用来取代这一款。

⁴¹ 有人表示,这应在《规则》中处理。

⁴² 可能要在别处加插类似规定来处理本法院向国家或缔约国提供协助的情况。

注:

- 可考虑本项规定应否构成单独的一条,把涉及费用问题的所有规定归并在一起。又见第 87 条第 12 款(将人[交出][移送][引渡]给法院)。

- 也可考虑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与费用有关的若干细节问题。

[7. (a) 不得迫使证人或鉴定人到本法院所在地作证。

[(b) 如果他们不愿意前来本法院所在地,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和遵照国际法标准]在其居住国或在他们与本法院议定的其他地点录取他们的证言⁴³]。

(c) 为了保障证人和鉴定人的安全,可以使用任何通信手段录取其证言,同时不公开其身份、姓名。⁴⁴]⁴⁵

[(d) 对在本法院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本法院不得以该人离开被请求国前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予以起诉、拘留或使其个人自由受到任何限制。]

8. 允许在本法院根据第[...]条作证或接受询问的人援引限制条款,以防公开与国防或国家安全有关的机密资料的各项规定,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也适用。

[第 92 条

特定规则

1. 对[交出][移送][引渡]的人提起其他程序的限制

根据本规约[交出][移送][引渡]给本法院的人不得:

(a) 以[交出][移送][引渡]该人所根据的犯罪行为以外的任何犯罪行为被起诉、
处罚或拘留;

⁴³ 确切的措辞将取决于第 69 条采用的措辞。

⁴⁴ 第 54 条和第 68 条也涉及保护证人问题。

⁴⁵ 有人就(b)和(c)项同关于缺席审判的第 63 条的关系表示了意见。

(b) 因任何犯罪行为被[交出][移送][引渡]到另一国家⁴⁶
[,除非该犯罪行为是该人在被[交出][移送][引渡]后实施的]。

2. 证据移作他用的限制

缔约国根据本规约提供的证据,[如果该国提出要求,]除了用于其提供的目的以外,不得用作为其他目的的证据[,除非这是根据第 67 条第 2 款保全被告人权利所必需的]。

3. 被请求国放弃规则

本法院可以请求有关国家基于在请求中详细说明了理由和目的,放弃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在第 1 款的情况下,请求应另附逮捕证和被告人对罪行所作任何陈述的法律记录。]⁴⁷

注: 在就本条案文作出决定之前,保留各款标题。

⁴⁶ 从执行徒刑的国家向第三国进行移送等的问题,在第 97 条中处理。

⁴⁷ 这些方括号反映一种看法,即本规约不应有特定规则。

第十部分. 执行¹

第 93 条

承认[和执行]判决的一般义务

缔约国[应][承诺][依照本部分的规定,][承认][[以及]在其境内直接执行][实施]本法院的判决。

[本法院在下列各方面作出的判决对每一缔约国的国家管辖权具有拘束力:被定罪人的刑事责任;关于赔偿被害人受到的损害的原则;被定罪人取得的财物的归还;以及本法院命令的其他形式的赔偿,诸如归还、补偿和复原。]²

注:本条也应结合关于第 73 条(对被害人的赔偿)的讨论来审议。

第 94 条

国家在徒刑的执行[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³1.

备选案文 1

徒刑应在[本法院][院长会议]指定的国家执行。

备选案文 2

(a) 徒刑应在[本法院][院长会议]从向本法院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名单之中指定的一个国家执行。这样指定的国家应从速将其是否接受此一请求的决定通知[本法院][院长会议]。

(b)⁴ 一国表示同意时可附加条件。[如果一国以适用其有关赦免、假释和减刑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部分所涉及的问题也与司法协助有关,而且可能存在不承认或不执行判决的理由。

² 存在的一个问题是,这种规定到底是应放在第 72 条、第七部分还是第十部分。

³ 出现的问题是,是否应对非缔约国是否应接受被判徒刑的人服刑的问题作出规定。

⁴ 如果保留,则这项规定需与第 100 条的规定统一。

的国内法,并由其实施被判刑罚为其同意的条件,该国后来根据那些法律采取的行动不需本法院的同意,但至迟应在 45 天前将可能重大影响徒刑的条件或期限的任何决定通知本法院]。

2.

(a) [本法院][院长会议]根据第 1 款指定国家时,应遵守将由《规则》制定的[公平分配][分摊负担]原则。[但是,这种指定不得包括罪行发生地国或被定罪人或被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除非[本法院][院长会议]以社会改造为理由明确作出相反决定]。]

(b) [本法院][院长会议]在作出第 1 款的指定时,应准许被判刑人就自身的安全或改造的任何关注提出意见。但[本法院][院长会议]指定某国执行刑罚无须得到被判刑人同意。

[(c) [本法院][院长会议]在作出第 1 款的指定时,应考虑合理遵守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

3. 如果没有按照第 1 款指定任何国家,则应依照和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提到的《东道国协定》所载的条件,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执行徒刑。

第 95 条

判刑的执行

1. [在遵守第 94 条备选案文 2(b)款可能说明的条件的情况下,]⁵ 徒刑判决应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缔约国不得作任何修改。

2. 只有本法院有权对请求复核判决或判刑的任何申请作出裁定。执行国不得阻碍被判刑人提出任何这类申请。

第 96 条

判刑的监督和实施

1. 徒刑的执行应受[本法院][院长会议]的监督[,并应符合国际公认的囚犯待遇标

⁵ 如果第 94 条备选案文 2(b)款获得通过。方括号中的案文将保留。

准。]

2.

备选案文 1

监禁条件由执行国的法律规定,应符合国际公认的囚犯待遇标准。[但[本法院][院长会议]可自行决定或应被判刑人的请求,修改被判刑人的监禁条件。执行国应执行经修改的监禁条件。[本法院][院长会议]也可以自行决定,或应被判刑人或执行国的请求决定,将被判刑人移送另一国家继续服刑[,但须得到该另一国同意]。

备选案文 2

监禁条件由执行国的法律规定,应符合国际公认的最低标准,但条件的宽严不得有别于在执行国被判犯下类似罪行的犯人的监禁条件。

3. 被判刑的人与本法院之间的通讯应不受阻碍[,并应予保密]。

第 97 条

服刑人在执行期满后的转移

1. 除非执行国同意准许囚犯在刑期满后留在该国境内,否则应将获释囚犯移送其国籍国或已同意接受他的另一国。

2. 本法院应承担根据第 94 条将囚犯解送另一国所需的费用,除非执行国或接受国同意采用其他办法。

3. [在第 92 条不加禁止的情况下][在根据第 98 条征得本法院的同意后],⁶ 执行国也可以依照本国法律,向为了审判或执行判决而要求引渡或交出囚犯的国家引渡或交出该囚犯。

⁶ 有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在第 92 条(特定规则)或第 98 条中处理可否准许再引渡囚犯的问题。

[第 98 条]

不得因其他罪行被起诉/受处罚⁷

1. 被执行国羁押的被判刑人,不得因任何在移送监禁国前实施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处罚[或引渡给第三国],除非[本法院][院长会议][应监禁国的请求]核准这种起诉或处罚[或引渡]。
2. [本法院][院长会议]应在听取囚犯陈述后就此事作出裁定。
3. 如果被判刑人在本法院所判全部刑期执行完毕后留在执行国境内超过 30 天,本条第 1 款即停止适用。]

[第 99 条]

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

1.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执行罚金和没收措施[及与补偿或[归还][赔偿]有关的措施],⁸ 视这些措施为本国当局实施的罚金和没收措施[及与补偿或[归还][赔偿]有关的措施]。

[为了执行罚金的目的,[本法院][院长会议]可以下令强制出售被判刑人在一缔约国境内的任何财产。为了同一目的,[本法院][院长会议]可以下令没收属于被判刑人的犯罪收益、财产和资产及犯罪工具。]^{9 10}

⁷ 应该考虑本条与第 92 条中的特定规则的关系。本条与关于临时或推迟交出的第 87 条第 8 款也有关系。

⁸ 使用罚金、没收、归还或补偿抑或类似术语,将取决于第七部分[第 76 条]最终规定的各种制裁和补偿措施。

注: 本脚注应在对第 73 条(对被害人的赔偿)的讨论范围内加以审核。

⁹ 问题是,此规定是涉及执行判刑还是涉及本法院命令采取有关执行罚金或没收的权力。如果是指国家实施有关罚金和没收的具体命令,那么可以修正第 1 款,说明缔约国的执行将包括“实施本法院有关罚金或没收的命令,包括扣押特定财产或强制出售被定罪人的财产,以充罚金”。

[院长会议的决定由缔约国依照其国内法律执行。

[本条各项规定适用于法人。]]

2. 缔约国因执行本法院判决而获得的财产,包括出售财产所得收益,应转交[本法院][院长会议],[由它依照第 79 条[第 54 条第 5 款]的规定处置该项财产]。]

第 100 条¹¹

赦免、¹² 假释和减刑[提前释放]

备选案文 1

1. 如果根据执行国一般适用的法律,一个处于相同情况、因相同行为而被该国法院判定有罪的人已具有被[赦免、]假释或减刑的条件,囚犯可以申请[本法院][院长会议]就[赦免、]假释或减刑[作出裁定][是否适当作出裁定]。

备选案文 2

1. (a) 执行国不得在本法院宣判的刑期期满以前释放囚犯。
(b) 只有[本法院][院长会议]有权对请求[减刑][减刑或假释][减刑、假释或[赦免]]的任何申请作出裁定。[如果情况适当,囚犯已服下列刑期的可予假释:
(一) 被判无期徒刑的,不少于 20 年;

¹⁰ 有人建议将此款移到前面。

¹¹ 筹备委员会讨论时,有人建议为解决几个代表团对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的关切,第 100 条应硬性规定一个机制,规定本法院经过一定时期之后复议对囚犯的判刑,以决定是否应将其释放。这样,本法院还可以确保无论囚犯在哪个国家服刑都得到划一的待遇。

¹² 有人表示担心,赦免可能涉及政治因素,不宜由本法院决定,因此对申请赦免作出决定的权力也许最好给予缔约国大会。

(二) 被判有期徒刑的,不少于刑期的三分之二。

如果被假释的人在假释期间被判犯罪,或违反任何假释条件,则可以撤销假释。]

2. 有关申请减刑[或假释[或赦免]]的程序和[本法院][院长会议]就这种申请作出的裁定应符合《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

注:应考虑是否将本条置于第七部分。

[第 101 条

越 狱

发生越狱事件时,在依照本法院根据第 88 条第 1 款(d)项发出的请求将被判刑人逮捕后,应立即将其移送原服刑地国家或本法院决定的另一地点。]

第十一部分. 缔约国大会

第 102 条

缔约国大会

1. 兹设立本规约缔约国大会。每一缔约国在大会应有一名代表,并可有副代表和顾问。[本规约][最后文件]签署国可作为大会[观察员][成员];¹

2. 大会应:

[(a) 审议和通过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b) 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本法院行政管理方面的管理监督;

(c) 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d) [协同书记官长]审议和通过本法院预算[并对财务问题作出决定];

(e) 确定应否酌情调整全职或非全职工作的法官[或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人员]人数,所涉期限应由大会确定;

[(f) 根据[本法院][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关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不予合作的问题,并采取[必要][适当]措施,包括根据第 86 条规定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²

(g) 依照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职能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审议关于审查这些文书的请求][包括审议向其提交的赦免申请。]³

3. (a) 大会应有一个主席团,由大会选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18]⁴ 名成

¹ 有些代表团表示,这个问题可在《大会议事规则》中予以处理。

² 有必要确保本规定与第 86 条的内容保持一致。

³ 最终措辞将取决于关于第 100 条的讨论结果。在这方面还有人提及大会在解决争端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⁴ 有人建议不妨审议可否制定增加主席团成员人数的程序。另有人建议,副主席应多于一人。

员组成,任期三年。⁵ 本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酌情作为[观察员][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⁶

(b) 主席团应[具有代表性][在确保其代表性的基础上选举产生],尤其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尽可能]使世界各大法系都有代表充分参与。

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每年开会一次,并应协助大会履行其职责。

(c) 大会还可以视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关,包括设立一个负责检查、评价和调查的独立监督机制,以提高本法院[非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节省开支。

4. 大会应在本法院所在地或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大会决定的任何其他地点]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除本规约另有具体规定的情况外,特别会议应[由主席团主动或]根据三分之一的缔约国的请求召开。

5.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大会及主席团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意见对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除非本规约另有规定,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绝对多数的缔约国][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绝对多数的缔约国]通过。

6. [任何缔约国如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缴款,而且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二][三][五]年的应缴款额,则该缔约国将丧失在大会或主席团的表决权。但如果大会认为拖欠是该缔约国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大会仍可以允许该缔约国参加

⁵ 有人建议将选举错开。此问题可在大会《议事规则》中予以处理。

⁶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可在大会《议事规则》中处理。

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⁷

7. 大会应自行通过《议事规则》。

⁷ 须视关于法院经费的筹措的最后规定而定。

第十二部分. 法院经费的筹措

第 103 条

法院费用的支付方式

缔约国向本法院收取的费用应依照本规约和缔约国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本法院的经费支付。

第 104 条

法院的经费

备选案文 1

本法院的经费由缔约国摊款筹措。

备选案文 2

本法院的费用经联合国大会核可,由联合国承担。¹

备选案文 3

1. 本法院的经费应包括:
 - (a) 缔约国的摊款;
 - (b) 联合国提供的经费。²
2. 但是,在创办初期,³ 本法院的费用经联合国大会核可,由联合国承担。

¹ 需经大会作出决定。

² 有人认为,如果案件是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本法院的有关费用应由联合国承担。

³ “创办初期”的期间待定。

第 105 条

自愿捐助

在不妨害第 104 条的情况下,本法院可以依照缔约国制定的有关准则,利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

第 106 条

摊款

各国[缔约国]的缴款应根据[参照[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国际电信联盟或万国邮政联盟使用的多单位分级制]]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摊派。

第 107 条

年度审核

本法院的记录、帐册和帐目,包括其年度财务报表,应每年由独立审计员审核。

第十三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08 条

争端的解决

备选案文 1

[除本规约另有规定外,]关于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由本法院裁定解决。

备选案文 2

在不妨害本法院根据本规约规定,对涉及其司法活动的争端所具有的权限的情况下,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未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在...个月内]通过谈判解决,应提请缔约国大会就解决争端的进一步办法提出建议。¹

备选案文 3

关于本法院司法职能的任何争端应由本法院裁定解决。

备选案文 4

没有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

第 109 条

保 留

备选案文 1

不得对本规约作出任何保留。

¹ 有人认为同一程序也许可用于解决与保留意见的可接受性有关的争端。

也有人指出本条应提及第 102 条(缔约国大会)。

备选案文 2

第 1 和第 2 款

备选案文 A

1. 除依照本条第 2 款作出的保留外,不得作出任何其他保留。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规约时,任何国家均可以就下列……作出保留。

备选案文 B

1. 除非本规约具体条款另有明文规定,不得对本规约作出任何保留。
2. 没有第 2 款。
3. 作出保留的国家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长撤回全部或部分保留。
- 4.

备选案文 A

对于因一国是否可以根据第 2 款作出保留而产生的争端或法律问题,本法院有权裁定是否允许作出这些保留。

备选案文 B

没有第 4 款。

备选案文 3

1.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任何国家可对以本规约除[第_____部分][第_____条]外的各条作出保留。
2. 作出保留的国家可以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全部或部分保留。

备选案文 4

没有关于保留的条款。

第 110 条

修 正

1. 在本规约生效后[.....]年,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规约提出修正。任何修正提案案文应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从速将其分送所有缔约国。
2. 对本规约提出的修正案应在下一次[缔约国大会会议][审查会议]上审议,但任何审议均应在依照第 1 款规定分送该提案三个月之后才进行。
- 3.

备选案文 1

缔约国大会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修正案。

备选案文 2

缔约国大会会议应以[所有缔约国][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2/3][3/4]多数通过修正案。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缔约国大会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
5. 缔约国大会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应在[所有缔约国][2/3][3/4]将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一年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²
6. 虽有第 115 条第 1 款的规定,没有批准或接受修正案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这种修正案生效后一年内提交通知,立即退出本规约。

² 有人认为,应考虑作出如下的规定:有关体制问题的修正案须得到特定多数的支持,有关实质性事项的修正案则须得到全体缔约国的接受。

第 111 条³

规约的审查

备选案文 1

1. 在本规约生效[.....]年后,缔约国大会会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审查本规约。[为此目的举行的特别会议,前后两次间隔不得短于[.....]年]。
2. 在这种缔约国大会会议上对本规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符合第 110 条第 3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备选案文 2

1. 在本规约生效[五]年后,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大会会议,审查第 5 条所载,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清单,以考虑在清单中增列罪行。任何这类的修正案应符合第 100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并应于交存第[十]件接受书后第[十三]天对已经交存其接受书的缔约国生效。对于在修正案生效后才交存其接受书的每一国家,修正案应在该国交存其接受书后第[三十]天生效。如果修正案对一国尚未生效,本法院不应对在该国境内或由该国国民实施的修正案所包括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此后,经一个缔约国的请求,保存人在征得过半数缔约国同意后,应召开缔约国大会会议,以审议在清单中增列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2. 在不妨害第 1 款的情况下,在本规约生效后任何时候,缔约国大会会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审查本规约。这种缔约国大会会议提出的任何规约修正案应符合第 110 条第 3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³ 一些代表团提议,第 110 条和第 111 条应予合并。

第 112 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规约于[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在没有任何差别待遇的基础上]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此后,本规约在罗马意大利外交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1998 年 10 月 17 日]为止。其后,本规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 本规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规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13 条

早日施行规约的原则和规则

在本规约生效以前,已签署本规约的国家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不采取有悖于本规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为此目的,为了确保在国际上起诉和制止国际关注的罪行,各国应适当注意本规约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包括在联合国主管机关履行其责任方面,以加速实现成立本法院的共同目标。]

第 114 条

生效

1. 本规约应[在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后]自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60]天开始生效,[但联合国大会所定的每一地域集团至少应有[一个][二个][四个]成员已经交存上述文书]。
2. 对于在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规约的每一个国家,本规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

入书后第[60]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115 条

退约

1.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规约。退约应在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指明另一较晚日期。
2. 一国不应因退约而解除其作为本规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财务责任。退约亦不影响该国在本规约对该国终止之前,就根据本规约展开的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向本法院提供合作的责任;亦不应妨害本法院继续审理在退约生效之日以前本法院已经在审理的任何事项。

[一国不应因退约而解除其作为本规约缔约国时根据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亦不应妨害本法院继续审理在退约生效之日以前本法院已经在审理的任何事项。]

第 116 条

有效文本

本规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规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规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8年7月17日订于罗马。

第二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决定于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2.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非常感谢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作为该会议的东道国,并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3. 大会以前的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9 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1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4 号决议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各种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和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拟订这一法院的规约草案。
4. 国际法委员会从 1990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至 199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
5. 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各种安排。
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1995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和 8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并审议了召开国际会议的安排。
7. 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

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广泛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

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和 1996 年 8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并开始拟订广泛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9.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和 1998 年举行会议,以完成起草此份案文,提交本会议。

10. 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继续拟订广泛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1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请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继续其工作,并在其两届会议结束时,将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案文提交本会议。

12. 筹备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会议,完成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并将其提交本会议。

13. 本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14. 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本会议。……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它们是:……

15.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收到大会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发出的例行邀请的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各次会议和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代表将以这种身份参加;并邀请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下列各组织派了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

16. 秘书长按照同一决议,邀请经筹备委员会适当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节各项规定、特别是其活动与本会议工作的相关

性而核准的非政府组织,依照筹备委员会遵循的方式以及按照本会议将会通过的决议和议事规则参加本会议。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了观察员出席本会议:

17. 会议选举.....担任主席。

18. 会议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19. 会议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席:.....

成员:.....

全体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起草委员会:

主席:.....

成员:.....

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9 条,全体委员会报告员以当然成员身分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成员:.....等国代表。

20. 秘书长由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出席。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李世光担任执行秘书。组成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如下:.....

21. 会议面前有筹备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交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

22. 会议把审议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的工作交

给全体委员会。会议责成起草委员会在不就任何事项重新展开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协调和改进交给它处理的所有案文而不改变其实质内容,根据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及就起草措词提供咨询,并视情况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23. 根据会议记录(A/CONF.)和全体委员会记录(A/CONF.)中所载的审议情况以及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会议拟定了以下的[公约]: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公约]

24. 以上的公约须经批准,由会议于[1998 年 7 月通过,并按照其中的规定,于[1998 年 7 月 17 日]在意大利外交部开放签字,至[1998 年 10 月 17 日]为止,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这个文书也按照其规定开放以供加入。

25. 1998 年 10 月 17 日在意大利外交部截止签字之日以后,公约将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6. 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决议,附在本《最后文件》作为附件:

向国际法委员会致敬

向会议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致敬

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致敬

[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决议]

.....

为此,各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8 年 7 月 17 日订于罗马,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经会议一致决定,本《最后文件》的原本应交存于意大利外交部档案馆。

附 件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

...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

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使国际刑事法院在不致有不当稽延的情况下展
开业务 并为开始执行其职责而作出必要安排,

决定为实现上述目的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决定如下:

1. 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个国家签署或加入规约后]尽早在[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决定的日期]召集;¹
2. 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通过议事规则及确定工作方案。选举应在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进行;
4. 委员会应拟订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包括拟订下列文件草案:

¹ 关于这些选择,有人提议,法院的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包括须加证明的犯罪要件
的说明,应在本规约缔结后立即由缔约国会议制定和通过。这些规则须符合本规
约的各项规定。一旦最后通过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规约即开放供签署。

- (a) 优先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² [包括罪行要件];
 - (b)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
 - (c)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 [(d) 工作人员条例;]³
 - (e) 财务条例和细则;
 - [(f) 关于法院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
 - (g) 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 (h)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5. 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前应继续存在。[委员会应召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6. 委员会应就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事项起草一份报告,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7.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开会。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但需经联合国大会核可;
8.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决议提请大会注意,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² 有人认为,筹备委员会不妨决定利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特别是用于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为此目的,可邀请上述法庭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³ 本分段应与《规约》第45条相符。